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信建投

2022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叉车零部件行业与叉车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叉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叉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叉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叉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如未来宏观经济和叉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叉车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前九名叉车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92%，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丰田叉车、凯傲集团等境内外叉车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6.92%、52.69%和48.45%，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8.97%、71.41%和70.3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如轴承钢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9年9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5%的关税；

	<p>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2019年9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p> <p>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局势持续动荡状态，或国际间贸易出现不利因素，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p>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尽管各国纷纷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但疫情对于各国的影响仍在持续，如疫情持续爆发，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761,606.50元、83,045,195.52元和108,258,512.34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30%、15.36%和18.4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34,095.44元、74,690,567.25元和77,778,327.4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4%、13.82%和13.2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较为严格，且公司客户大多为叉车领域龙头企业，但下游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直接持有公司</p>

	<p>10.38% 股份，通过万达管理、万力科创合计控制公司 50.90%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1.28% 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低。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p>
<p>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风险</p>	<p>公司存在两处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1）公司向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租赁的位于如皋市东陈镇双群社区 16、20 组及双群社区集体的一宗土地，租赁面积为 15,975 平方米，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第 000477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达轴承向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租赁的位于如皋市桃园镇工业园区升平公司南侧、天宝路西侧的一宗土地，租赁面积为 12.45 亩，因历史原因该处厂房及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子公司力达轴承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p>	<p>公司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会产生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而可能遭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令整改、处罚、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p>
<p>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p>	<p>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p>

	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万达管理、徐群生、徐飞、徐明、吉祝安、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牛辉、夏泽涵、谷正芬、赵小林、杨小兵、何捷、保永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达轴承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万达轴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万达轴承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万达轴承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万达轴承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万达轴承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p>

	<p>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万达轴承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万达轴承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达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万达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万达管理、徐群生、徐飞、徐明、吉祝安、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牛辉、夏泽涵、谷正芬、赵小林、杨小兵、何捷、保永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达轴承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达轴承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万达轴承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p>

	<p>免与万达轴承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万达轴承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万达轴承《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达轴承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达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万达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万达管理、徐群生、徐飞、徐明、吉祝安、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牛辉、夏泽涵、谷正芬、赵小林、杨小兵、何捷、保永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万达轴承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作为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万达轴承资金的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作为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万达轴承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p>4、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达轴承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达轴承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万达轴承、万达管理、徐群生、徐飞、徐明、吉祝安、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牛辉、夏泽涵、谷正芬、赵小林、杨小兵、何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企业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确保万达轴承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相互独立。</p>

	<p>1、业务独立：万达轴承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本企业除正常工作外，不会对万达轴承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2、资产独立：万达轴承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万达轴承完全独立经营。</p> <p>3、人员独立：本人/本企业保证，万达轴承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完全独立。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万达轴承推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万达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万达轴承工作，并在万达轴承领取薪酬，不在万达轴承关联方的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p> <p>4、财务独立：本人/本企业保证，万达轴承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万达轴承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万达轴承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万达轴承的财务人员不在万达轴承关联方的企业兼职；万达轴承依法独立纳税；万达轴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p> <p>5、机构独立：本人/本企业保证，万达轴承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万达轴承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万达管理，徐群生、徐飞、徐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房产、环保）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万达轴承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万达轴承及其分子公司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万达轴承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等情形，并导致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若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环境污染民事赔偿诉讼而给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万达轴承及分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 财务报表	123
二、 审计意见	14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2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8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41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七节	附件	2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或万达轴承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有限	指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管理	指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万力科创	指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达轴承	指	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力达特种轴承	指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鸿毅机械	指	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
爱克赛路	指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中力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凯傲集团	指	KION Group GmbH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丰田叉车	指	丰田产业车辆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TVH 集团	指	比利时 TVH Group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瑞典丰田	指	瑞典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Sweden Ab
三菱	指	三菱物捷仕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TILL	指	Still GmbH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美国海斯特	指	Hyster-Yale Materials Handling, Inc.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韩国斗山	指	斗山产业车辆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克拉克	指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益丰机械	指	如皋市益丰机械配件厂
城开集团	指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8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挂牌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钢	指	用于制造轴承的滚动体和套圈，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压加工方法，对公司而言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311523740	
注册资本（万元）	2,505.2117	
法定代表人	徐群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9日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333号	
电话	0513-80311158	
传真	0513-87650301	
邮编	226500	
电子信箱	jswd@wandabear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来林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复合轴承）、回转支承等。公司作为国内叉车轴承的领导者及先行者，</p>	

	率先研发国内叉车专用轴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叉车门架专用轴承制造商，专业配套世界工业车辆 0.5T-48T 全系列叉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轧钢机械、矿山冶金机械、煤矿机械、石化机械、建筑机械、机器人自动化机械等诸多领域。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万达轴承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52,117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

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万达管理	11,842,500	47.27%	否	是	否	-	-	-	-	-
2	徐群生	1,200,000	4.79%	是	是	否	-	-	-	-	-
3	徐明	1,199,500	4.79%	是	是	否	-	-	-	-	-
4	吉祝安	1,000,000	3.99%	是	否	否	-	-	-	-	-
5	万力科创	910,117	3.63%	否	是	否	-	-	-	-	-
6	保永年	800,000	3.19%	否	否	否	-	-	-	-	-
7	陈宝国	800,000	3.19%	是	否	否	-	-	-	-	-
8	顾勤	800,000	3.19%	是	否	否	-	-	-	-	-
9	吴来林	800,000	3.19%	是	否	否	-	-	-	-	-
10	沙爱华	4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
11	丁正琪	4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
12	沈长林	4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
13	蔡翔	400,000	1.60%	否	否	否	-	-	-	-	-
14	赵小林	300,000	1.20%	是	否	否	-	-	-	-	-
15	徐佩兰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16	刘俊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17	杨欣立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18	傅恩庆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19	詹红红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0	黄天芳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1	戴世忠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2	朱晓宏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3	周荣明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4	徐飞	200,000	0.80%	是	是	否	-	-	-	-	-
25	丁韦	200,000	0.80%	否	否	否	-	-	-	-	-

26	储祝庆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27	杨余志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28	徐华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29	吴晓丽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0	曹宝荣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1	陆建国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2	任滔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3	刘晓娟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4	许应才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5	周滨华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6	尤竹茂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7	夏素琴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8	许金龙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39	杨小兵	100,000	0.40%	是	否	否	-	-	-	-	-
40	李玉明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41	李建明	100,000	0.4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5,052,117	100.00%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万达管理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1,842,500
徐群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
徐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9,500

吉祝安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万力科创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910,117
保永年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陈宝国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顾勤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吴来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
沙爱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丁正琪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沈长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蔡翔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
赵小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300,000

	公司股份。	
徐佩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刘俊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杨欣立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傅恩庆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詹红红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黄天芳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戴世忠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朱晓宏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周荣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徐飞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丁韦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200,000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储祝庆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杨余志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徐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吴晓丽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曹宝荣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陆建国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任滔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刘晓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许应才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周滨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尤竹茂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夏素琴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许金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杨小兵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李玉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李建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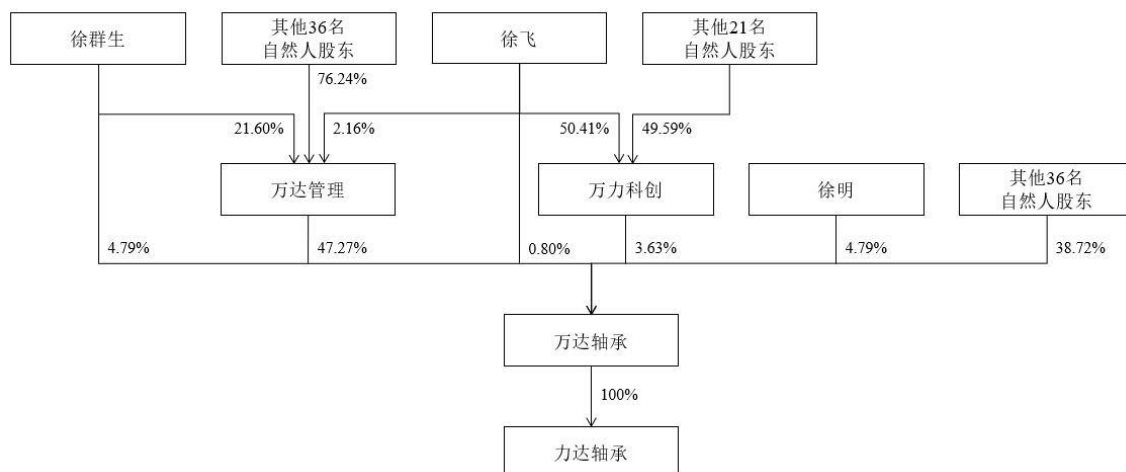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达管理持有公司 11,842,500 股，持股比例为 47.2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6WUBJ8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群生
设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实缴出资	11,842,500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双群村16、17、18、20组
邮编	226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控股公司服务（J692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群生、徐飞和徐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群生先生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4.79% 股权，担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公司 47.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06% 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飞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0.80% 股权，通过万达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02% 股份，通过万力科创间接持有公司 1.8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5% 股份，并担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万力科创普通合伙人、万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明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 4.79% 股权，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力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群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63 年 2 月至 1970 年 6 月历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197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万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徐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电工；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万达有限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徐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力达轴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4月9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万达管理	11,842,500	47.27%	合伙企业	否
2	徐群生	1,200,000	4.79%	自然人	否

3	徐明	1,199,500	4.79%	自然人	否
4	吉祝安	1,000,000	3.99%	自然人	否
5	万力科创	910,117	3.63%	合伙企业	否
6	保永年	800,000	3.19%	自然人	否
7	陈宝国	800,000	3.19%	自然人	否
8	顾勤	800,000	3.19%	自然人	否
9	吴来林	800,000	3.19%	自然人	否
10	沙爱华	400,000	1.60%	自然人	否
11	丁正琪	400,000	1.60%	自然人	否
12	沈长林	400,000	1.60%	自然人	否
13	蔡翔	400,000	1.6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徐群生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达管理 21.60% 股权，徐飞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持有万达管理 2.16% 股权；(2) 徐飞系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力科创 50.41% 股权；(3) 徐飞、徐明系徐群生之子；(4) 万力科创合伙人贾平系徐飞配偶。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6WUBJ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群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双群村 16、17、18、20 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群生	2,557,980	2,557,980	21.60%
2	吉祝安	1,278,990	1,278,990	10.80%
3	顾勤	1,023,190	1,023,190	8.64%
4	吴来林	1,023,190	1,023,190	8.64%
5	陈宝国	1,023,190	1,023,190	8.64%
6	保永年	721,210	721,210	6.09%
7	沈长林	341,060	341,060	2.88%
8	沙爱华	341,060	341,060	2.88%

9	赵小林	319,750	319,750	2.70%
10	徐飞	255,800	255,800	2.16%
11	丁正琪	248,690	248,690	2.10%
12	朱晓宏	213,170	213,170	1.80%
13	戴世忠	213,170	213,170	1.80%
14	詹红红	170,530	170,530	1.44%
15	傅恩庆	170,530	170,530	1.44%
16	周荣明	170,530	170,530	1.44%
17	蔡翔	136,190	136,190	1.15%
18	杨欣立	113,690	113,690	0.96%
19	杨小兵	106,580	106,580	0.90%
20	储祝庆	106,580	106,580	0.90%
21	徐华	106,580	106,580	0.90%
22	曹宝荣	106,580	106,580	0.90%
23	刘俊	104,210	104,210	0.88%
24	丁韦	99,480	99,480	0.84%
25	陆建国	95,920	95,920	0.81%
26	刘晓娟	76,980	76,980	0.65%
27	吴晓丽	72,240	72,240	0.61%
28	李建明	72,240	72,240	0.61%
29	任滔	72,240	72,240	0.61%
30	徐佩兰	68,690	68,690	0.58%
31	黄天芳	68,690	68,690	0.58%
32	夏素琴	67,500	67,500	0.57%
33	周滨华	60,400	60,400	0.51%
34	李玉明	60,400	60,400	0.51%
35	杨余志	53,290	53,290	0.45%
36	许应才	45,000	45,000	0.38%
37	尤竹茂	43,820	43,820	0.37%
38	许金龙	33,160	33,160	0.28%
合计	-	11,842,500	11,842,500	100.00%

(2)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如皋万力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7H1PDB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双群村16组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徐飞	4,588,500	4,588,500	50.41%
2	贾平	300,885	300,885	3.31%
3	王成	300,885	300,885	3.31%
4	彭卫华	300,885	300,885	3.31%
5	何敏	300,885	300,885	3.31%
6	徐志祥	300,885	300,885	3.31%
7	胡胜军	300,885	300,885	3.31%
8	蔡小建	300,885	300,885	3.31%
9	陈建	225,664	225,664	2.48%
10	徐海莲	225,664	225,664	2.48%
11	石海东	225,664	225,664	2.48%
12	丁彬	225,664	225,664	2.48%
13	徐伟	225,664	225,664	2.48%
14	王勇	225,664	225,664	2.48%
15	杨小兵	225,664	225,664	2.48%
16	冒军	150,442	150,442	1.65%
17	时银飞	150,442	150,442	1.65%
18	刘鹏鹏	150,442	150,442	1.65%
19	金海巍	150,442	150,442	1.65%
20	曹宝荣	75,221	75,221	0.83%
21	徐华	75,221	75,221	0.83%
22	储祝庆	75,221	75,221	0.83%
合计	-	9,101,774	9,101,774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万达管理	是	否	否	否	-
2	徐群生	是	否	否	否	-
3	徐明	是	否	否	否	-
4	吉祝安	是	否	否	否	-
5	万力科创	是	否	否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保永年	是	否	否	否	-
7	陈宝国	是	否	否	否	-
8	顾勤	是	否	否	否	-
9	吴来林	是	否	否	否	-
10	沙爱华	是	否	否	否	-
11	丁正琪	是	否	否	否	-
12	沈长林	是	否	否	否	-
13	蔡翔	是	否	否	否	-
14	赵小林	是	否	否	否	-
15	徐佩兰	是	否	否	否	-
16	刘俊	是	否	否	否	-
17	杨欣立	是	否	否	否	-
18	傅恩庆	是	否	否	否	-
19	詹红红	是	否	否	否	-
20	黄天芳	是	否	否	否	-
21	戴世忠	是	否	否	否	-

22	朱晓宏	是	否	否	否	-
23	周荣明	是	否	否	否	-
24	徐飞	是	否	否	否	-
25	丁韦	是	否	否	否	-
26	储祝庆	是	否	否	否	-
27	杨余志	是	否	否	否	-
28	徐华	是	否	否	否	-
29	吴晓丽	是	否	否	否	-
30	曹宝荣	是	否	否	否	-
31	陆建国	是	否	否	否	-
32	任洺	是	否	否	否	-
33	刘晓娟	是	否	否	否	-
34	许应才	是	否	否	否	-
35	周滨华	是	否	否	否	-
36	尤竹茂	是	否	否	否	-
37	夏素琴	是	否	否	否	-
38	许金龙	是	否	否	否	-
39	杨小兵	是	否	否	否	-
40	李玉明	是	否	否	否	-
41	李建明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年8月，万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6.00万元）

万达有限系由徐群生、吉祝安、保永年、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等 3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1年8月16日，徐群生、吉祝安、保永年、顾勤、陈宝国、吴来林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章程，约定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6 万元。

2001年8月22日，如皋兴皋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万达有限出具《验资报告》（兴皋瑞会验[2001]第40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22日，万达轴承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06 万元。

设立时，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群生	12.00	11.33	货币资金
2	吉祝安	10.00	9.44	货币资金
3	陈宝国	8.00	7.55	货币资金
4	吴来林	8.00	7.55	货币资金
5	保永年	8.00	7.55	货币资金
6	顾勤	8.00	7.55	货币资金
7	丁正琪	4.00	3.77	货币资金
8	沙爱华	4.00	3.77	货币资金
9	沈长林	4.00	3.77	货币资金
10	蔡翔	4.00	3.77	货币资金
11	赵小林	3.00	2.84	货币资金
12	丁陈	2.00	1.89	货币资金
13	傅恩庆	2.00	1.89	货币资金
14	朱晓宏	2.00	1.89	货币资金
15	刘俊	2.00	1.89	货币资金
16	周荣明	2.00	1.89	货币资金
17	徐佩兰	2.00	1.89	货币资金
18	黄天芳	2.00	1.89	货币资金
19	戴世忠	2.00	1.89	货币资金
20	詹红红	2.00	1.89	货币资金
21	杨欣立	2.00	1.89	货币资金
22	尤竹茂	1.00	0.94	货币资金
23	杨小兵	1.00	0.94	货币资金
24	许金龙	1.00	0.94	货币资金
25	许应才	1.00	0.94	货币资金
26	刘晓娟	1.00	0.94	货币资金
27	李玉明	1.00	0.94	货币资金
28	李建明	1.00	0.94	货币资金
29	周滨华	1.00	0.94	货币资金
30	徐华	1.00	0.94	货币资金
31	夏素琴	1.00	0.94	货币资金
32	曹宝荣	1.00	0.94	货币资金
33	储祝庆	1.00	0.94	货币资金
34	杨余志	1.00	0.94	货币资金
35	郑良臣	1.00	0.94	货币资金
合计		106.00	100.00	-

2、2006年9月，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且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25.00万美元）

2006年5月30日，万达有限全体35名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美元，并吸收爱克赛路作为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万美元，其他中方股东按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中方股权股东占注册资本72%，爱克赛路股权占注册资本28%；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

2006年6月18日，爱克赛路与万达有限签订《股权认购协议》。2006年8月4日，万达有限与爱克赛路签订《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1）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资产无偿归万达有限所有；（2）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一方提议，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延长合作期限的，应提前6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报请批准。

2006年8月3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如皋市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审字[2006]第06027号），同意万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美元，增资部分的35万美元由爱克赛路认购，其他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按比例认购；万达有限的经营期限为十年。

2006年9月26日，万达有限全体35名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将万达轴承盈余公积7,579,375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股本6,063,500元，折合人名币76.61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中方股东按比例认缴的增资款。

2006年9月26日，如皋皋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皋剑会外验[2006]第3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6日，万达有限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76.61万美元，并收到爱克赛路新增注册资本35万美元。

2006年10月9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06001058）外商投资企业[2006]第10110001号），同意核准万达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年10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达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字[2006]67825号）。

2006年10月9日，万达有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徐群生	10.19	8.15
2	吉祝安	8.49	6.79
3	陈宝国	6.79	5.43
4	吴来林	6.79	5.43
5	保永年	6.79	5.43
6	顾勤	3.39	5.43

7	丁正琪	3.39	2.71
8	沙爱华	3.39	2.71
9	沈长林	3.39	2.71
10	蔡翔	3.39	2.71
11	赵小林	2.55	2.04
12	丁陈	1.70	1.36
13	傅恩庆	1.70	1.36
14	朱晓宏	1.70	1.36
15	刘俊	1.70	1.36
16	周荣明	1.70	1.36
17	徐佩兰	1.70	1.36
18	黄天芳	1.70	1.36
19	戴世忠	1.70	1.36
20	詹红红	1.70	1.36
21	杨欣立	1.70	1.36
22	尤竹茂	0.85	0.68
23	杨小兵	0.85	0.68
24	许金龙	0.85	0.68
25	许应才	0.85	0.68
26	刘晓娟	0.85	0.68
27	李玉明	0.85	0.68
28	李建明	0.85	0.68
29	周滨华	0.85	0.68
30	徐华	0.85	0.68
31	夏素琴	0.85	0.68
32	曹宝荣	0.85	0.68
33	储祝庆	0.85	0.68
34	杨余志	0.85	0.68
35	郑良臣	0.85	0.68
36	爱克赛路	35.00	28.00
合计		125.00	100.00

3、2018年1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989.375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万达有限董事会作为中外合作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外资股东将其持有的28%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原35名自然人股东并退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美元变更为989.375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8日，万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其中原股东丁陈于2017年8月24日死亡，根据其法定继承人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丁陈持有的万达轴承所有股权均由其女儿丁韦继承。

2017年12月28日，爱克赛路与原35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万达有限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万美元）转让按照原35名持股比例以0对价转让给35名自然人股东。

2017年12月28日，万达轴承35名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6日，万达有限取得了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群生	112.0962	11.33
2	吉祝安	93.3970	9.44
3	陈宝国	74.6978	7.55
4	吴来林	74.6978	7.55
5	保永年	74.6978	7.55
6	顾勤	74.6978	7.55
7	丁正琪	37.2994	3.77
8	沙爱华	37.2994	3.77
9	沈长林	37.2994	3.77
10	蔡翔	37.2994	3.77
11	赵小林	28.0983	2.84
12	丁韦	18.6992	1.89
13	傅恩庆	18.6992	1.89
14	朱晓宏	18.6992	1.89
15	刘俊	18.6992	1.89
16	周荣明	18.6992	1.89
17	徐佩兰	18.6992	1.89
18	黄天芳	18.6992	1.89
19	戴世忠	18.6992	1.89
20	詹红红	18.6992	1.89
21	杨欣立	9.3001	0.94
22	尤竹茂	9.3001	0.94
23	杨小兵	9.3001	0.94
24	许金龙	9.3001	0.94
25	许应才	9.3001	0.94
26	刘晓娟	9.3001	0.94

27	李玉明	9.3001	0.94
28	李建明	9.3001	0.94
29	周滨华	9.3001	0.94
30	徐华	9.3001	0.94
31	夏素琴	9.3001	0.94
32	曹宝荣	9.3001	0.94
33	储祝庆	9.3001	0.94
34	杨余志	9.3001	0.94
35	郑良臣	9.3001	0.94
合计		989.3750	100.00

4、2020年12月，万达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110.00万元）

2020年12月7日，郑良臣与陆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良臣将其持有的万达轴承0.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001万元）转让给陆建国。

2020年12月7日，万达轴承股东会审议通过：（1）郑良臣将其持有的万达轴承0.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001万元）平价转让给陆建国；（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6250万元，新增股东徐飞、任洛、吴晓丽分别认购2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原股东杨欣立认购10.00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含杨欣立）按原持股比例认购。

2020年12月11日，万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群生	120.00	10.81
2	吉祝安	100.00	9.01
3	陈宝国	80.00	7.21
4	吴来林	80.00	7.21
5	保永年	80.00	7.21
6	顾勤	80.00	7.21
7	丁正琪	40.00	3.60
8	沙爱华	40.00	3.60
9	沈长林	40.00	3.60
10	蔡翔	40.00	3.60
11	赵小林	30.00	2.70
12	徐飞	20.00	1.80
13	丁韦	20.00	1.80
14	傅恩庆	20.00	1.80
15	朱晓宏	20.00	1.80
16	刘俊	20.00	1.80

17	周荣明	20.00	1.80
18	徐佩兰	20.00	1.80
19	黄天芳	20.00	1.80
20	戴世忠	20.00	1.80
21	詹红红	20.00	1.80
22	杨欣立	20.00	1.80
23	尤竹茂	10.00	0.90
24	杨小兵	10.00	0.90
25	许金龙	10.00	0.90
26	许应才	10.00	0.90
27	刘晓娟	10.00	0.90
28	李玉明	10.00	0.90
29	李建明	10.00	0.90
30	周滨华	10.00	0.90
31	徐华	10.00	0.90
32	夏素琴	10.00	0.90
33	曹宝荣	10.00	0.90
34	储祝庆	10.00	0.90
35	杨余志	10.00	0.90
36	陆建国	10.00	0.90
37	任洺	10.00	0.90
38	吴晓丽	10.00	0.90
合计		1,11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还原徐飞、任春生（去世，其子任洺继承）、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背景

2004 年万达有限拟引入徐飞、任春生、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为新增股东，2006-2008 年期间上述 6 名自然人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增资价格为增资时每股净资产。公司因拟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原因，不便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股份还原方式

2020 年 12 月，公司为解决上述股权问题，决定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上述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退还 2006-2008 年期间徐飞、任洺（任春生去世，任洺系任春生之子）、吴晓丽、杨欣立等人出资款 36.83 万元，并向徐飞、任洺、吴晓丽、杨欣立 4 人额外支付 13.17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徐飞、任洺、吴晓丽、杨欣立取得上述资金后，分别向公司增资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2）郑良臣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股东名册，退

股对价为 80 万元（税后），为解决历史沿革中股份还原问题，公司经与陆建国、郑良臣协商确定：由陆建国受让郑良臣退股转让的 9.3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0.94%），退股对价为税后 80 万元，由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 100 万元，全体股东将分红款 100 万元（税后 80 万元）用于支付郑良臣的股权转让款；3）谢开如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向其支付股权回购款 83.20 万元（税后）。徐飞、任春生、吴晓丽、杨欣立、陆建国、谢开如 6 名股东入股及股份还原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款入账时间	金额	股份还原
1	徐飞	2006.01.14	5.39	2020 年 12 月增资 20 万元
2	任春生	2006.01.06	3.98	任春生去世，2020 年 12 月由任春生之子任洺增资 10 万元
3	吴晓丽	2006.01.08	1.31	2020 年 12 月增资 10 万元
4	陆建国	2006.01.06	7.47	受让郑良臣退出股权 9.30 万元
5	杨欣立	2006.01.08	6.34	公司设立时杨欣立已在股东名册，故 2020 年 12 月除按原工商持股比例增资外，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6.01.26	3.00	
6	谢开如	2006.01.07	3.00	退股
		2006.01.26	2.00	
		2007.02.15	2.00	
		2008.02.05	2.34	
合计			36.83	-

（3）全体股东确认

2021 年 12 月，全体股东对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还原徐飞、任春生、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 6 名股东所持股份事项出具声明：确认对于万达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时对于目前万达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各股东的股东地位以及股权数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撤销上述股权转让或要求股权恢复原状。

5、2021 年 8 月，万达有限增资（注册资本 2,294.25 万元）

2021 年 8 月 21 日，万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万达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万达有限增发的 1,184.25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0 万元增加至 2,294.25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万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管理	1,184.25	51.62
2	徐群生	120.00	5.23

3	吉祝安	100.00	4.36
4	陈宝国	80.00	3.49
5	吴来林	80.00	3.49
6	保永年	80.00	3.49
7	顾勤	80.00	3.49
8	丁正琪	40.00	1.74
9	沙爱华	40.00	1.74
10	沈长林	40.00	1.74
11	蔡翔	40.00	1.74
12	赵小林	30.00	1.31
13	徐飞	20.00	0.87
14	丁韦	20.00	0.87
15	傅恩庆	20.00	0.87
16	朱晓宏	20.00	0.87
17	刘俊	20.00	0.87
18	周荣明	20.00	0.87
19	徐佩兰	20.00	0.87
20	黄天芳	20.00	0.87
21	戴世忠	20.00	0.87
22	詹红红	20.00	0.87
23	杨欣立	20.00	0.87
24	尤竹茂	10.00	0.44
25	杨小兵	10.00	0.44
26	许金龙	10.00	0.44
27	许应才	10.00	0.44
28	刘晓娟	10.00	0.44
29	李玉明	10.00	0.44
30	李建明	10.00	0.44
31	周滨华	10.00	0.44
32	徐华	10.00	0.44
33	夏素琴	10.00	0.44
34	曹宝荣	10.00	0.44
35	储祝庆	10.00	0.44
36	杨余志	10.00	0.44
37	陆建国	10.00	0.44
38	任洛	10.00	0.44
39	吴晓丽	10.00	0.44
合计		2,294.25	100.00

6、2022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94.25万元）

公司系万达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2022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50001），截至2021年8月31日，万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8,330.39万元。

2022年1月7日，万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28,330.39万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2,294.25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 D-0001），经评估，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781.88万元。

2022年1月20日，万达有限各股东签署《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20号），截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294.25万元。

2022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达管理	1,184.25	51.62	净资产折股
2	徐群生	120.00	5.23	净资产折股
3	吉祝安	100.00	4.36	净资产折股
4	保永年	80.00	3.49	净资产折股
5	陈宝国	80.00	3.49	净资产折股
6	顾勤	80.00	3.49	净资产折股
7	吴来林	80.00	3.49	净资产折股
8	沙爱华	40.00	1.74	净资产折股
9	丁正琪	40.00	1.74	净资产折股
10	沈长林	40.00	1.74	净资产折股
11	蔡翔	40.00	1.74	净资产折股
12	赵小林	30.00	1.31	净资产折股
13	徐佩兰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4	刘俊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5	杨欣立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6	傅恩庆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7	詹红红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8	黄天芳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19	戴世忠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20	朱晓宏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21	周荣明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22	徐飞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23	丁韦	20.00	0.87	净资产折股
24	储祝庆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5	杨余志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6	徐华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7	吴晓丽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8	曹宝荣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9	陆建国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0	任洺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1	刘晓娟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2	许应才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3	周滨华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4	尤竹茂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5	夏素琴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6	许金龙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7	杨小兵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8	李玉明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39	李建明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94.25	100.00	-

7、2022年3月，万达轴承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14.20万元）

2022年3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25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力达轴承账面资产评估价值为2,063.98万元。

2022年3月11日，万达轴承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力达轴承股东徐明以持有的力达轴承100%股权作价2,063.98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19.9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7.21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94.25万元增加至2,414.20万元。

2022年3月25日，万达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达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管理	1,184.25	49.05
2	徐群生	120.00	4.97
3	徐明	119.95	4.97
4	吉祝安	100.00	4.14
5	保永年	80.00	3.31
6	陈宝国	80.00	3.31
7	顾勤	80.00	3.31
8	吴来林	80.00	3.31
9	沙爱华	40.00	1.66
10	丁正琪	40.00	1.66
11	沈长林	40.00	1.66
12	蔡翔	40.00	1.66
13	赵小林	30.00	1.24
14	徐佩兰	20.00	0.83
15	刘俊	20.00	0.83
16	杨欣立	20.00	0.83
17	傅恩庆	20.00	0.83
18	詹红红	20.00	0.83
19	黄天芳	20.00	0.83
20	戴世忠	20.00	0.83
21	朱晓宏	20.00	0.83
22	周荣明	20.00	0.83
23	徐飞	20.00	0.83
24	丁韦	20.00	0.83
25	储祝庆	10.00	0.41
26	杨余志	10.00	0.41
27	徐华	10.00	0.41
28	吴晓丽	10.00	0.41
29	曹宝荣	10.00	0.41
30	陆建国	10.00	0.41
31	任洺	10.00	0.41
32	刘晓娟	10.00	0.41
33	许应才	10.00	0.41
34	周滨华	10.00	0.41
35	尤竹茂	10.00	0.41
36	夏素琴	10.00	0.41
37	许金龙	10.00	0.41
38	杨小兵	10.00	0.41

39	李玉明	10.00	0.41
40	李建明	10.00	0.41
合计		2,414.20	100.00

8、2022年3月，万达轴承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505.21万元）

2022年3月18日，万达轴承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力科创认购公司增发的91.0117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万力科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3月25日，万达轴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达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达管理	1,184.25	47.27
2	徐群生	120.00	4.79
3	徐明	119.95	4.79
4	吉祝安	100.00	3.99
5	万力科创	91.01	3.63
6	保永年	80.00	3.19
7	陈宝国	80.00	3.19
8	顾勤	80.00	3.19
9	吴来林	80.00	3.19
10	沙爱华	40.00	1.60
11	丁正琪	40.00	1.60
12	沈长林	40.00	1.60
13	蔡翔	40.00	1.60
14	赵小林	30.00	1.20
15	徐佩兰	20.00	0.80
16	刘俊	20.00	0.80
17	杨欣立	20.00	0.80
18	傅恩庆	20.00	0.80
19	詹红红	20.00	0.80
20	黄天芳	20.00	0.80
21	戴世忠	20.00	0.80
22	朱晓宏	20.00	0.80
23	周荣明	20.00	0.80
24	徐飞	20.00	0.80
25	丁韦	20.00	0.80
26	储祝庆	10.00	0.40
27	杨余志	10.00	0.40
28	徐华	10.00	0.40

29	吴晓丽	10.00	0.40
30	曹宝荣	10.00	0.40
31	陆建国	10.00	0.40
32	任洺	10.00	0.40
33	刘晓娟	10.00	0.40
34	许应才	10.00	0.40
35	周滨华	10.00	0.40
36	尤竹茂	10.00	0.40
37	夏素琴	10.00	0.40
38	许金龙	10.00	0.40
39	杨小兵	10.00	0.40
40	李玉明	10.00	0.40
41	李建明	10.00	0.40
合计		2,505.2117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8月，万达管理增资

2021年8月21日，万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万达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万达有限增发的1,184.25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00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10.00万元增加至2,294.25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次股份还原具体过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4、2020年12月，万达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万达管理系公司股东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旨在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其中徐群生、吉祝安、顾勤、吴来林、陈宝国、徐飞等6名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比例高于原持股比例，形成股份支付2,585.50万元，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咨字[2021]D-0017号）确定。万达管理的股权结构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激励系股东持股平台增资时形成，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3月，万力科创增资

2022年3月18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概述

为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激发员工活力，公司通过平台增资扩股方式，向激励授予对象授予91.0117万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2名，激励对象为对企业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

2) 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5年，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要求退伙，不得指使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根据受让日起应持有满4年，且应解禁后持有满1年）。

3) 入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员工增资价格为10.00元/股，增资价格系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作为依据，综合考虑2022年1-2月经营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公司市场价值确定。

（2）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激发员工活力，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风险利益共同体。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为2022年3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622.02万元，年摊销金额为124.40万元，其中公司在2022年1-8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2.20万元，对2022年1-8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万力科创共增资91.011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3%，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力达轴承100%股权	20,639,800	是	是	是	不适用	-
合计	20,639,8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出资瑕疵

2020年12月,万达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系还原徐飞、任春生(去世,其子任洺继承)、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6名股东所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背景

2004年万达有限拟引入徐飞、任春生、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为新增股东,2006-2008年期间上述6名自然人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增资价格为增资时每股净资产。公司因拟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原因,不便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此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股份还原方式

2020年12月,公司为解决上述股权问题,决定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上述6名股东所持股份,具体方式如下:1)公司退还2006-2008年期间徐飞、任洺(任春生去世,任洺系任春生之子)、吴晓丽、杨欣立等人出资款36.83万元,并向徐飞、任洺、吴晓丽、杨欣立4人额外支付13.17万元,合计50.00万元。徐飞、任洺、吴晓丽、杨欣立取得上述资金后,分别向公司增资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2)郑良臣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股东名册,退股对价为80万元(税后),为解决历史沿革中股份还原问题,公司经与陆建国、郑良臣协商确定:由陆建国受让郑良臣退股转让的9.3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0.94%),退股对价为税后80万元,由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100万元用于支付郑良臣的股权转让款;3)谢开如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向其支付股权回购款83.20万元(税后)。徐飞、任春生、吴晓丽、杨欣立、陆建国、谢开如6名股东入股及股份还原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款入账时间	金额	股份还原
1	徐飞	2006.01.14	5.39	2020年12月增资20万元
2	任春生	2006.01.06	3.98	任春生去世，2020年12月由任春生之子任洛增资10万元
3	吴晓丽	2006.01.08	1.31	2020年12月增资10万元
4	陆建国	2006.01.06	7.47	受让郑良臣退出股权9.30万元
5	杨欣立	2006.01.08	6.34	公司设立时杨欣立已在股东名册，故2020年12月除按原工商持股比例增资外，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
		2006.01.26	3.00	
6	谢开如	2006.01.07	3.00	退股
		2006.01.26	2.00	
		2007.02.15	2.00	
		2008.02.05	2.34	
合计			36.83	-

(3) 全体股东确认

2021年12月，全体股东对2020年12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还原徐飞、任春生、吴晓丽、陆建国、杨欣立、谢开如6名股东所持股份事项出具声明：确认对于万达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时对于目前万达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各股东的股东地位以及股权数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不会因上述事项要求撤销上述股权转让或要求股权恢复原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22年1月力达轴承完成对鸿毅机械的业务收购，2022年3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取得了力达轴承100%股权，力达轴承账面价值系参照2022年3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25号）确定：截至2022年2月28日，力达轴承账面资产评估价值为2,063.98万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群生	董事长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45年12月	大专	无
2	吉祝安	副董事长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51年8月	大专	无
3	徐飞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大专	无
4	顾勤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大专	无
5	陈宝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2月	本科	无
6	吴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5月	大专	无
7	牛辉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9月	本科	无
8	谷正芬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3月	本科	无
9	夏泽涵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本科	无
10	赵小林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3月	大专	无
11	杨小兵	监事	2022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大专	无
12	何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本科	无
13	徐明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9日	2025年1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4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群生	1963年2月至1970年6月历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197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长。
2	吉祝安	1987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党支部书记，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副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董事长。
3	徐飞	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电工；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万达有限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
4	顾勤	1980年2月至1982年11月任如皋市无线电六厂职员，1982年12月至2001年7月历任国营如皋轴承厂职员、科长、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宝国	1989年2月至2001年7月历任国营如皋轴承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副总经理。
6	吴来林	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财务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

		今任万达轴承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牛辉	1982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机械部第十设计研究院工艺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2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信息部副主任、主任、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教授级高工，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轴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独立董事。
8	谷正芬	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基建预决算审计、副所长，2001年1月至今任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监事，2009年5月至今任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独立董事。
9	夏泽涵	1996年至1999年任南通天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至今历任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如皋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独立董事。
10	赵小林	1987年至2001年7月历任国营如皋轴承厂金工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万达有限安环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安环部部长、监事。
11	杨小兵	199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热处理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生产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生产部部长、监事。
12	何捷	2013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生产部职工，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生产部职工、监事。
13	徐明	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力达轴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610.82	54,049.33	42,08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55.21	37,113.27	32,74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55.21	37,113.27	32,740.59
每股净资产（元）	17.07	16.18	3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7	16.18	3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9%	31.45%	22.22%
流动比率（倍）	2.56	2.14	5.61
速动比率（倍）	1.83	1.59	4.36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65.64	35,437.30	26,145.34
净利润（万元）	3,722.68	9,498.59	1,70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2.68	9,498.59	1,70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24	4,268.83	2,75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24	4,268.83	2,757.32
毛利率	30.92%	30.35%	30.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0%	26.59%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9%	12.02%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5.88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5.88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4	5.08	4.88
存货周转率（次）	2.52	3.50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4.86	5,570.04	2,05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3.45	1.85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13、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黄建飞
项目组成员	周伟、刘新浩、姜志堂、王永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秦桂森、黄雨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09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琦、谢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汝寅、周高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十、 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

公司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预计在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作为国内叉车轴承的领导者及先行者，率先研发国内叉车专用轴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叉车门架专用轴承制造商，专业配套世界工业车辆 0.5T-48T 全系列叉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轧钢机械、矿山冶金机械、煤矿机械、石化机械、建筑机械、机器人自动化机械等诸多领域。

作为装备制造领域关键基础零部件，叉车门架滚动轴承原材料、工艺、装备等因素制约了其高质量发展，尤其是重载、精密、高空作业、特定恶劣环境等场合的叉车目前主要依赖进口轴承，成为制约叉车主机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作为国内一家致力于叉车门架滚动轴承理论研究和设计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开发的叉车门架滚动轴承具有高负荷、长寿命、轻量化、高可靠性等关键特性，满足了国内外叉车行业对门架滚动轴承的刚性需要，实现关键领域补短板，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实现了替代进口。

公司是全国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全国轴承行业“十一五”和“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中国工业车辆优秀配套件供应商、第一届中国工业车辆创新成果奖、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秀的品质、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品牌优势，公司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丰田、TVH 集团、林德叉车等叉车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长期为全球工业车辆 20 强厂商配套。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叉车门架滚动轴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叉车轴承

公司生产的叉车轴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叉车行业。叉车又称叉式装载车，是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实现重物搬运作业的轮式工业车辆。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公司产品在叉车门架系统的应用场景如下：



叉车门架滚动轴承是叉车门架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叉车门架及货叉架等提升前移机构，必须具备长寿命、高负荷、轻量化、高可靠性等重要特性，特别对于新型轻量化设计的叉车门架结构，由于叉车门架结构尺寸的减小，叉车门架轴承需要承受更大的载荷，叉车门架滚动轴承成为其核心零部件。

根据使用功能和安装位置的不同，叉车门架滚动轴承可分为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和复合轴承四大类，其产品主要用途及特点如下：

具体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主滚轮轴承		主滚轮轴承是叉车门架系统中最为关键的零部件，承载径向负荷大，安装在门架中引导门架槽钢上下相对运动和支撑门架前后倾仰运动。
侧滚轮轴承		侧滚轮轴承是叉车门架中又一关键零部件，起左右侧向摆动引导作用。该类轴承受制于安装空间，外形尺寸相对较小，大多采用双排球及滚针结构；外形设计中多采用连轴式的设计方案。
链轮轴承		链轮轴承在叉车门架系统链条传动中起关键作用，通过油缸顶升与链条传动实现门架（货叉架）的升降运动，通常是门架系统中单件承载负荷最大的轴承，对可靠性要求极高。
复合轴承		复合轴承又称组合滚轮轴承，该轴承主滚轮与侧滚轮融为一体，可实现双向运动，具有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综合承载能力大等特点，对门架系统的轻量化起到关键作用。

2、回转支承

回转支承又称转盘轴承，是一种能够同时承受轴向力、径向力和倾覆力矩的轴承，能够让主机结构更加紧凑，同时具备引导方便、容易维护等特点。其基本功能是采用螺栓将其固定在机械设备的上、下支座上，进行传力和传动，实现机械设备两部分之间的相对回转。

回转支承最初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如土方机械、挖掘机、解体机、堆取料机、平地机、压路机、强夯机、凿岩机械、掘进机等。伴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发展，回转支承在新能源装备、盾构装备、海工装备等装备平台已经开始大范围推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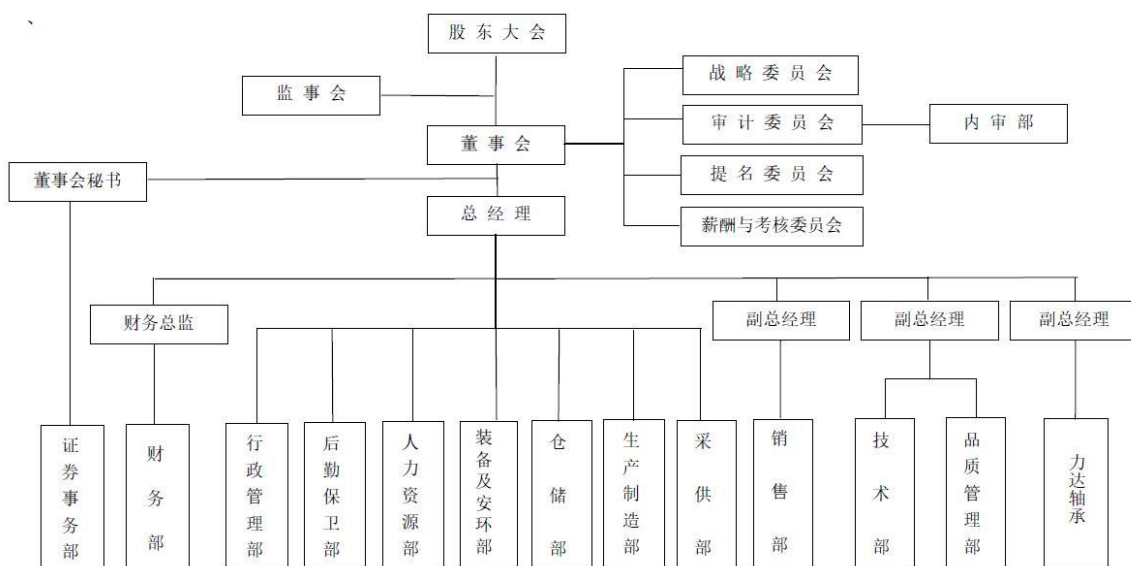


回转支承示意图及应用场景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研发回转支承，已形成 11 个系列 300 多个品种规格（直径 100mm-2,500mm），主要应用于叉车转向系统、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船舶港口等多个领域，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并成功出口欧美市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证券事务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依法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联系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研究、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案，报批获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负责行业市场研究，并定期编写有关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的报告；负责公司各类职称评定及专业技术考核。
后勤保卫部	负责公司日常后勤管理，对各部门运行、安全保卫和车辆管理进行监察监督。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品质管理部	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工作计划的制定，领导所辖人员开展进事业部物资质量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和产品出事业部质量检验工作，组织编制公司产品标准，参与处理客户质量投诉，界定质量事故责任，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质量管理持续改进。
技术部	负责制定技术部工作目标，报批后并执行；组织和协调各种技术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攻关工作；根据工程需要编写任务书和提出设计方案；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负责对项目的运行状况、预算的执行情况、施工质量和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监督，提供支持 with 指导。负责全公司技术管理活动；组织建立并实施工艺规程、规范、监控工艺纪律；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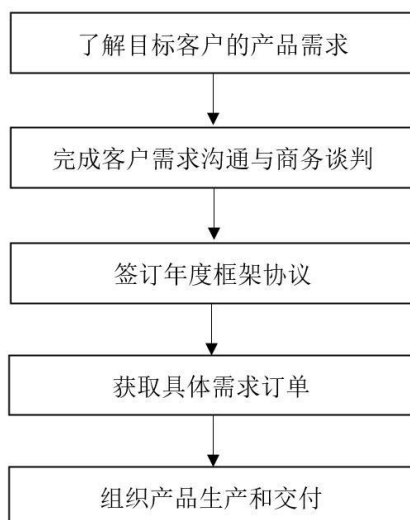
装备及安环部	负责企业安全环保生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各岗位的安全环保规程的执行和各种设备的安全运行进行督导，避免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支持公司的正常运作。负责设备的采购、评估、设备编号、盘点清查、台账管理及报废等相关事务；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并定期反馈设备使用效果评价信息，备案供采购部门查询；负责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完好率、设备利用率、设备故障信息等报表输出；参与各项检查中存在的设备管理偏差或缺陷的整改工作。
仓储部	负责仓储物资的管理；向生产部提供库存量作为生产计划编制依据；负责外协的管理；负责物流的管理。
采供部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合格供货厂(商)的资格预审和合格供货厂(商)名单的更新和管理；负责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收集商情，积累设备、材料的价格资料；参加项目报价文件的编制、投标、合同谈判、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等工作；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行政用品的采购；收集、整理和分析采购信息；参与采购合同谈判及合同评审；负责工程所需物资的采购、收发和验收管理工作。
生产制造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合同和市场安排生产；调度生产进度均衡生产；负责确保工作环境良好；负责顾客财产的管理和控制。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拓；负责组织市场调研，预测市场变化趋势，为本公司经营战略提供依据；负责合同收集、评审、更改和实施；负责与顾客的沟通，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向生产部提供合同作为生产计划编制依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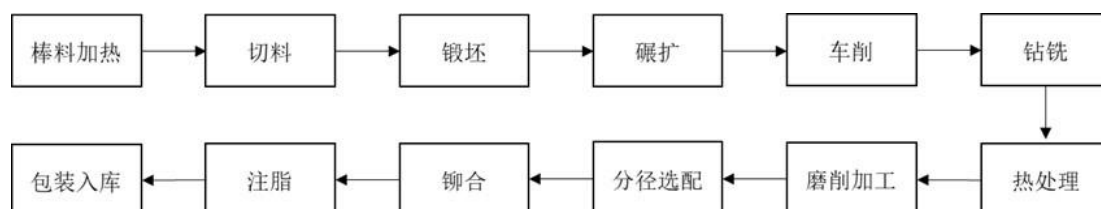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丰田、TVH 集团、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提高合作粘性。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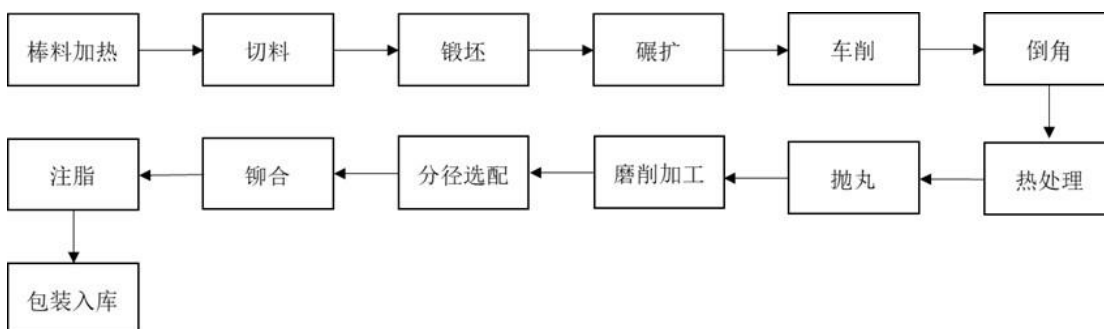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及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订单生产是指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备货生产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等特征，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客户交期、产品技术要求、历史数据及订单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合作客户情况，对于一些常规需求产品进行适当生产备货。具体分工方面，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提供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采供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 叉车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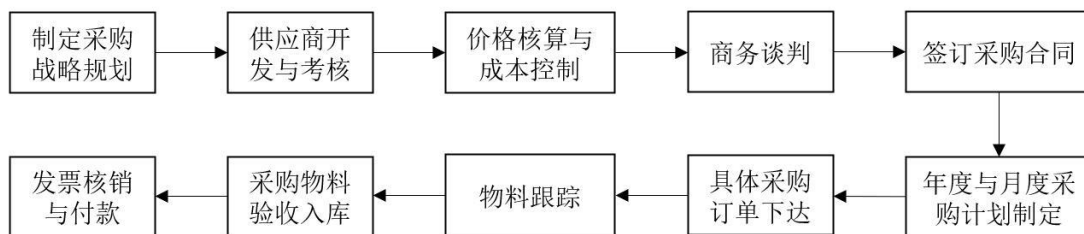
2) 回转支承



(3)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球、保持架等。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

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供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订单下达、物料跟踪等。公司制定年度预测、每月采购需求计划，通过 ERP 系统进行从订单申请、订单下达、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的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常州奔马轴承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议价	402.50	18.84%	702.66	23.00%	490.21	23.87%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2	如皋市荣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议价	219.76	10.29%	356.16	11.66%	315.84	15.38%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3	海安瑞兰机械配件加工厂	无	市场化议价	211.39	9.89%	290.05	9.50%	254.75	12.41%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4	常州市春华轴承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议价	216.01	10.11%	371.24	12.15%	245.86	11.97%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5	如皋市佳润机械厂	无	市场化议价	145.73	6.82%	200.51	6.56%	130.72	6.37%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6	如皋市云勇机械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议价	152.39	7.13%	202.65	6.63%	98.66	4.80%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否
合计	-	-	-	1,347.79	63.08%	2,123.28	69.51%	1,536.04	74.80%	-	-

注 1：上述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轴承结构创新设计与优化改进技术	①轴承内圈双列四点接触沟道结构的应用； ②轴承外圈沟形尺寸优化设计； ③内沟道挡边可靠性设计改进技术； ④轴承内部润滑空间的优化技术； ⑤新型双列六点接触球滚轮的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叉车轴承	是
2	链轮链槽感应加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铜管制成与链轮的链槽仿形的等腰梯形，加热时感应器可完全嵌入链轮轴承链槽内，不存在加热死角，且热变形很小，保证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叉车轴承	是
3	热处理与表面防护处理工艺技术	①耐高温的滚轴轴承的制作技术； ②多用炉预冷淬火工艺技术； ③双硬度链轮轴承淬火技术； ④轴承无害化表面防护处理技术； ⑤中频感应淬火的工装定位技术； ⑥淬火电源移动滑台研制技术； ⑦轴承外圈材料硬度梯度分布热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	是
4	特种轴承高精度检测与装配技术	①复杂曲面高精度加工质量检测技术； ②自主开发特种轴承性能检测装备的研制技术； ③轴承倾斜式装配工艺的设计与应用技术； ④满装滚子轴承自动填滚子装置的研制技术； ⑤轴连轴承径向游隙测量装置研发技术； ⑥组合轴连双列满装球轴承的组装工艺； ⑦轴承深台阶快速测量装置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	是

		⑧开裂球轴承填球可调节开裂工装研发技术； ⑨大型回转支承套圈找正器的研制技术。			
5	轴承复杂曲面成形工艺与加工设备的研发	①双列双曲率桃形沟道工艺流程规划技术； ②沟道成型磨削设备的设计与开发技术； ③内圈孔轴线与滚道运动轨迹不垂直的内圈加工工艺； ④三向进给磨削加工异形沟道的方法及工具研制技术； ⑤数控车削圆弧斜面倒角的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	是
6	精密回转轴承结构创新技术	①内置式、导向式、双唇式等多类新型密封结构工艺； ②联体式动力转向转盘轴承研发技术； ③大扭矩回转轴承的研制技术； ④凹锥面滚子回转轴承的研制技术； ⑤无密封圈的特殊密封结构转盘轴承研发技术； ⑥沟道零空隙 L 型单排球式回转支承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回转支承	是
7	带组合支架的轻质合金特种轴承研发技术	①满足潜伏式 AGV 移动机器人装置旋转机构的设计需要； ②支架组合体与外圈的联接工艺的技术突破；③超轻超耐磨 POM 材料在滚动体上的应用技术； ④新型高硅铝材在旋转套圈中的应用技术； ⑤实现对轻质特种装备轴承负游隙的精准控制技术； ⑥激光防锈防腐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回转支承	是
8	精密三圈特种装备轴承研发技术	①中圈受力结构的创新优化技术； ②原始游隙与安装游隙的非标准化应用技术； ③超大直径滚道加工工艺组织稳定处理的工艺研制技术；	自主研发	特种装备轴承	是

		④激光微纳技术在特制滚动体中的应用技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374769.4	球结构滚轮沟曲率半径检具	发明	2018年11月19日	受理在审	-
2	201910337437.7	淬火电源移动滑台	发明	2019年4月25日	受理在审	-
3	201910337428.8	磨床桁架上下料仓	发明	2019年4月25日	受理在审	-
4	201911354560.6	内嵌轴承的组装修装及其组装修工艺	发明	2019年12月25日	受理在审	-
5	202010142500.4	一种带组合支架的轻量化铝质回转支承	发明	2020年3月4日	受理在审	-
6	202010434127.X	一种凹锥面滚子回转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0年5月21日	受理在审	-
7	202010434293.X	一种满球轴承的开裂方法及其工装	发明	2020年5月21日	受理在审	-
8	202010965673.6	一种满装滚子轴承自动填滚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受理在审	-
9	202010972742.6	滚轮轴承传动的推拉器	发明	2020年9月16日	受理在审	-
10	202010974660.5	挡圈螺纹锁紧式轴承	发明	2020年9月16日	受理在审	-
11	202011049935.0	一种精密级三圈复合轴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受理在审	-
12	202110035922.6	用于轴承外圈加工的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受理在审	-
13	202110035937.2	一种丝杆双向传动的顶升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受理在审	-
14	202110830258.4	一种线切割卡簧工装	发明	2021年7月22日	受理在审	-
15	202110848869.1	一种内圈沟道分离式满球轴承	发明	2021年7月27日	受理在审	-
16	202110854983.5	一种内置式旋升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28日	受理在审	-
17	202110858171.8	一种AGV脚轮使用的四方形转向轴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8日	受理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202111507059.6	一种双排异径外圈分体式回转轴承	发明	2021年12月10日	受理在审	-
19	202111507390.8	一种重装双列满装圆锥滚子滚轮轴承	发明	2021年12月10日	受理在审	-
20	202210052754.6	一种特殊端面支承	发明	2022年1月18日	受理在审	-
21	202210165372.4	一种物料自动搬运机构中的轻质合金转盘轴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23日	受理在审	-
22	202210950708.8	一种L型外圈以及分体式内圈的转盘轴承的制造方法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受理在审	-
23	202222109260.5	一种双列高载荷轴承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1日	受理在审	-
24	-	一种轴承加工用表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南通保护中心待审	-
25	202210754349.9	一种轴承内槽的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0日	受理在审	-
26	2022217212657	一种防变形的轴承金属防尘盖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6日	受理在审	-
27	2022108079834	一种塑料保持器在双列轴承上的安装方法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1日	受理在审	-
28	2022218505015	一种直滚道内圈的填脂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受理在审	-
29	202210925164.X	一种基于轴承耗损状态监测的寿命预测方法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日	受理在审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1705307	一种磨削角接触型轴承沟道用砂轮的修整方法	发明	2012年10月3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	ZL2012104590761	一种垫片调节复合滚轮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	ZL201210467590X	采用特殊热处理工艺制造的滚动轴承	发明	2014年3月19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	ZL2013101809767	耐高温的滚轴轴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年7月2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	ZL2013101999742	一种多用炉预冷淬火工艺	发明	2014年11月5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	ZL2013104143762	双硬度链轮	发明	2016年3月1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	ZL2013206539346	非对称内角的叉车轴承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8	ZL2014202546839	内置式密封的回转	实用	2014年10	万达	万达	原始	-

		轴承	新型	月 1 日	轴承	轴承	取得	
9	ZL2014202548355	双密封结构的转向回转轴承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7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0	ZL2014202550463	带密封导向的回转轴承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7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1	ZL2014102240762	一种数控车削圆弧斜面倒角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1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2	ZL2014105734730	一种轴承表面防护处理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281053X	三向进给磨削加工异形沟道的方法及工具	发明	2019年4月19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4	ZL2015102811335	一种防侧滚轮自旋转的复合滚轮	发明	2018年1月2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3534763	重载耐高温4点接触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30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6	ZL2015203535963	隔圈外圆磨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7	ZL2015203698369	不规则轴承类零件的磨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30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8	ZL2015203991275	一种轴类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19	ZL2015107412859	大型回转支承套圈的找正器及其找正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2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0	ZL2015107413226	一种六点接触的双列球滚轮轴承及其沟道加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8年7月27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1	ZL2015107419241	填塑料保持器轴承滚子机及其填充滚子的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2	ZL2015208725409	大型回转支承套圈的找正器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3	ZL2015208727917	一种六点接触的双列球滚轮轴承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4	ZL2016105437574	内圈孔轴线与旋转轴心线不平行的滚轮轴承	发明	2018年9月2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5	ZL2016105437589	内圈孔轴线与滚道运动轨迹不垂直的内圈加工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3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6	ZL2016207283824	带有特殊新型密封槽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7	ZL201620728381X	防止密封件圆周打滑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28	ZL201620728092X	内圈孔轴线与旋转轴心线不平行的滚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轮轴承						
29	ZL2016207281602	双内圈 8 点接触式轴承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0	ZL2016107705407	一种等曲率门扇滚球轴承轮	发明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1	ZL2016209964435	一种联体式动力转向转盘轴承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2	ZL2017208786882	轴联轴承径向游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3	ZL2017208776541	内置螺纹调节式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4	ZL2017208776537	一种支架组件铆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5	ZL2017208787156	沟道零空隙的 L 型单排球式回转支承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08781747	局部螺纹调节式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0877640X	轴类工件电磁夹具磨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08781713	一种偏心轴承的内圈内孔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8787141	全螺纹侧滚轮支架组自旋式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8787033	中频淬火机床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1	ZL2017105909349	一种轴承的退磁装置	发明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2	ZL2017105919995	一种带油孔的轴承内圈内孔部位毛刺去除装置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3	ZL2017105914633	磨工桁架上下料重力料仓	发明	2019 年 6 月 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12381319	全封闭式滚轮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5	ZL2018100250274	组合轴连双列满装球轴承的组装机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6	ZL2018202042553	一种无密封圈的特殊密封结构转盘轴承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7	ZL2018202048441	一种深台阶快速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8	ZL2018202048418	一种适用大扭矩的回转轴承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49	ZL2018213185688	附有注油孔的复合滚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0	ZL2018213184736	中频感应淬火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1	ZL2018213184666	可装整体侧滚轮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2	ZL2018109322032	双端面磨削加工方	发明	2020 年 12	万达	万达	原始	-

		法		月 25 日	轴承	轴承	取得	
53	ZL2018216191905	一种淬火机床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4	ZL2018216192128	一种磨床桁架新型料仓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5	ZL2018219006060	球结构滚轮沟曲率半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6	ZL2019205734688	磨床桁架上下料仓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7	ZL2019205734692	单列鼓形短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8	ZL2019205734495	带台阶的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59	ZL2019205734508	淬火电源移动滑台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0	ZL2019206056865	挡圈密封式滚轮轴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1	ZL2019223626732	内嵌轴承的组装机装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2	ZL2019223605098	开裂球球轴承填球可调节开裂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3	ZL2019223605219	用于外圈切断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02504846	一种带组合支架的轻量化铝质回转支承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5	ZL2020300688944	机器人旋转支撑部件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5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08583324	一种凹锥面滚子回转轴承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08587575	一种满球轴承的开裂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20084693	一种满装滚子轴承自动填滚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20084053	一种轴联轴承注脂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20085361	一种回转轴承钢质带状保持器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20287946	滚轮轴承传动的推拉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2	ZL2020220288421	挡圈螺纹锁紧式轴承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3	ZL2020221856056	一种精密级三圈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28474993	带斜槽定位槽的大负荷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5	ZL2021200709460	用于轴承外圈加工的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6	ZL2021200709850	特殊结构大型回转	实用	2021年10	万达	万达	原始	-

		轴承辅助工装	新型	月 1 日	轴承	轴承	取得	
77	ZL2021200710114	一种丝杠双向传动的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8	ZL2021216747388	一种工件液压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24843851	一种适用于特殊材料门架轨道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80	ZL2021224843673	一种无碎屑高寿命滚子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81	ZL2022107543499	一种轴承内槽的自动加工装置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82	ZL202221797670.7	一种防冲击自调式复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3	ZL202221809527.5	一种便于拆卸的孔用挡圈轴承及改进的挡圈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4	ZL202222085475.8	一种内齿隐藏以及内圈分体式转盘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5	US11221045B2	Thin-wall bearing and processing method thereof (薄壁轴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
86	202221797994.0	一种分体式小轴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7	202221820671.9	一种分离式接长杆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8	202222589541.5	一种外圈中间平挡圈卡簧式固定的双排滚子结构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89	202222590885.8	一种提高使用可靠性且保护轴承免受外部污染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万达轴承	万达轴承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DB	WDB	13526298	第 7 类	2015.02.14-2025.02.13	自主申请	正常	-
2		WD	7508904	第 7 类	2020.10.28-2030.10.27	自主申请	正常	-
3	万达	万达	6074973	第 7 类	2020.01.28-2030.01.27	自主申请	正常	-
4		WANDA	510944	第 7 类	2020.01.30-2030.01.29	自主申请	正常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andabearings.cn	wandabearings.cn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2	wandabearing.com.cn	wandabearing.com.cn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3	wandabearing.cn	wandabearing.cn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4	wandabearing.com	wandabearing.com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19年8月13日	-
5	forklift-bearings.com	forklift-bearings.com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6	forklift-bearing.com	forklift-bearing.com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7	wandabearings.com.cn	wandabearings.com.cn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8	wandabearings.com	wandabearings.com	苏 ICP 备 07016313 号-1	2022年3月7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土地使用权	万达轴承	80,186	江苏省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	2022.3.18-2069.12.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125,357.20	9,568,462.40	正常使用	土地出让
2	软件	494,065.97	370,281.75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0,619,423.17	9,938,744.1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筑机器人转向机构中精密回转轴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2,301.12	-	-
重装叉车起重系统侧向受力滚轮	自主研发	1,060,181.26	-	-
三一3吨车轻型门架滚轮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978,813.41	-	-
精密级钢丝滚道回转轴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3,297.22	-	-
无侧滚轮的门架滚轮轴承硬度差与磨损量关系研究	自主研发	1,732,675.99	331,800.86	-
大型回转支承关键结构件的轻量化研发	自主研发	1,077,840.06	314,126.65	-
新型轻质合金特种装备轴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383,484.46	-
永恒力ETV系列车用门架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2,635,631.67	-
智能移动机器人(AMR)中转向回转轴承组件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931,194.44	-
永恒力2.5吨EFG电瓶平衡重车用门架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	1,360,062.84	-
重装叉车门架组合滚轮	自主研发	-	1,296,416.96	-
高耐冲击门架滚轮研制	自主研发	-	743,620.29	-
重装车用双列满装圆锥滚子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	377,726.66	1,476,941.86
高校产学研合作	产学研合作	-	350,000.00	72,815.53
轻质合金回转支承	自主研发	-	-	2,385,444.71
精密三圈复合柱承	自主研发	-	-	1,540,208.54
窄巷道车用轴承开发	自主研发	-	-	1,321,529.35
带状塑料保持架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	1,089,936.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07%	3.59%	3.02%
合计	-	7,395,109.06	12,724,064.83	7,886,876.2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部分高校和技术优势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协助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有效期限
1	大型铝合金回转支承轴承系统设计、材料与成形工艺优化研究	南京理工大学	开发目标：开展AGV车用铝合金回转支承系统的材料与成形工艺性能优化研究，回转支承与顶升机构的优化。	双方各自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双方联合获取的知识	保密内容包括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约定合作方的事项；涉密人员包括双方所有解除或知悉	2020.08.20-2022.08.19

			<p>开发内容：</p> <p>(1) 针对现有结构的回转支承系统，研究开发满足使用性能要求的铝合金外圈、内圈等部件</p> <p>(2) 对现有回转支承系统及零部件进行有限元仿真分析，进一步优化结构设计，降低机构噪音；</p>	产权归双方共享。	属于保密内容的人员；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属于合同保密内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2	双列六点接触球滚轮沟道成型磨削设备的设计与开发	南通大学	<p>主要开发内容：</p> <p>1、市场调研以及技术调研；2、双列六点接触球滚轮沟道成型磨削工艺过程分析；3、双列六点接触球滚轮沟道成型磨削设备结构设计及控制系统构建；4、样机试制及调试；5、技术总结及验收。</p>	产生的知识产权授权归甲方（公司）所有。	双方参与项目开发技术人员均需对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合作开发期满后1年，泄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0.12-2021.12
3	回转轴承疲劳试验平台开发及轴承寿命研究	南通大学	<p>开发内容：设计开发一个回转轴承疲劳试验平台，能够满足不同回转轴承的尺寸和结构形式的疲劳试验测试需求。轴向施加循环载荷，受力中心可偏心形成可控弯矩，在一定的转速下，实时采集回转轴承的振动信号、温度信号和应变信号，从而判断轴承的失效时间。并总结形成设计参数与寿命之间的理论关系。</p>	<p>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公司）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方所有。</p> <p>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p>	双方参与项目开发技术人员均需对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合作开发期满后5年，泄密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1.09.01-2023.08.31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311523740001Y	万达轴承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万达轴承	如皋市海关	2012年12月11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许可证	01822858	万达轴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018年1月31日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820214943	万达轴承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6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0Q010219R6M	万达轴承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9E09367R3M	万达轴承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82MA7EYMJE38001Z	力达轴承	-	2020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年7月1日，公司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全国首批专精特新

	<p>“小巨人”称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有效期至 2025 年。</p> <p>2、制造业单项冠军</p> <p>2021 年公司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4 年。</p> <p>3、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3662）。</p>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037,816.59	3,792,344.59	114,245,472.00	96.79%
机器设备	86,312,750.23	42,201,092.85	44,111,657.38	51.11%
运输设备	944,617.70	429,974.18	514,643.52	54.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6,190.92	501,397.46	1,234,793.46	71.12%
其他设备	7,579,890.78	871,926.66	6,707,964.12	88.50%
合计	214,611,266.22	47,796,735.74	166,814,530.48	77.7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床	187	25,356,660.47	12,911,212.59	12,445,447.88	49.08%	否
车床	163	19,348,921.62	9,846,114.14	9,502,807.48	49.11%	否
机器人	102	10,551,584.48	3,893,443.45	6,658,141.03	63.10%	否
装配自动线	7	3,098,822.00	1,005,826.99	2,092,995.01	67.54%	否
热处理设备生产线	3	3,038,958.91	970,971.10	2,067,987.81	68.05%	否
淬火设备	39	3,026,722.54	1,571,651.50	1,455,071.04	48.07%	否
加工中心	11	2,616,209.82	1,043,713.74	1,572,496.08	60.11%	否
合计	-	67,037,879.84	31,242,933.51	35,794,946.33	53.40%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第二联合厂房	14,181.79	2022年3月18日	工业
2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第三联合厂房	20,146.78	2022年3月18日	工业
3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门卫二	24.53	2022年3月18日	办公
4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门卫兼监控室	38.43	2022年3月18日	办公
5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收发室	46.28	2022年3月18日	办公
6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7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研发办公楼	8,755.85	2022年3月18日	办公
7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第一联合厂房	12,545.96	2022年3月18日	工业
8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辅助设备间	255.71	2022年3月18日	工业
9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热处理设备间	585.81	2022年3月18日	工业
10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如皋市福寿东路333号食堂	1,089.56	2022年3月18日	食堂

第7至10项房屋建筑物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已取得权属证书。2021年6月18日，如皋市东城镇人民政府与万达有限签订《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编号：皋集租[2021]第019号），如皋市东城镇人民政府将双群社区16、20组及双群社区集体地段面积为15,975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万达有限，租赁期限为5年，总租金为215,662.50元。租赁合同已经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土地已经签署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审批程序，并根据《如皋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租赁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座落	使用主体
1	传达室	28.33	自建	如皋市桃源镇工业园区内	力达轴承
2	附属用房	346.86	自建		
3	钢结构棚	98.40	自建		
4	办公楼	610.08	自建		
5	车间	1,649.20	自建		
6	宿舍楼	730.80	自建		
合计		3,463.67	-	-	-

上述房产系徐明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鸿毅机械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2022年1月28日，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与力达轴承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将如皋市高新区装备制产业园12.45亩出租给力达轴承，租赁期限至2042年1月27日，到期后双方无相反意见，合同自动续期至2057年1月1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每亩1,600元。根据与如皋市桃源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条件具备时，投资人可以提出征用土地。但由于缺少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因此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2022年1月，徐明将上述房产无偿转让给力达轴承。

经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访谈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确认如下：

(1) 该块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所有权属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社区居委会，力达轴承享有使用权；

(2) 本块土地租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集体土地租赁批准程序，天堡社区及天堡社区居民确认力达轴承使用该块土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和徐明已承诺：如果力达轴承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达轴承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且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6	29.44%

41-50 岁	93	20.13%
31-40 岁	167	36.15%
21-30 岁	3	0.65%
21 岁以下	63	13.64%
合计	46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1	0.22%
本科	50	10.82%
专科及以下	411	88.96%
合计	46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60	56.28%
研发及技术人员	89	19.26%
行政管理人員	72	15.58%
销售人员	30	6.49%
财务人员	8	1.73%
采购人员	3	0.65%
合计	4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宝国	副总经理	长期	中国	无	男	57	本科	无	1989 年，陈宝国先生在北京起重机械研究所叉车分所的支持帮助下，主持开发叉车门架专用滚轮、链轮轴承，填补国内叉车轴承的市场空白；1994 年、2007 年、2017 年，陈宝国作为第一责任人，分别主导起草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7360-1994 滚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技术条件》《JB/T 7360-2007 滚

										<p>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技术条件》《JB/T 7360-2019 滚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 技术条件》；2010 年以来，陈宝国先生主持开发的产品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0 项，获如皋市科技进步奖 2 次，获授权专利 4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在《叉车技术》、《中国轴承论坛》、《轴承》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8 篇，先后两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如皋市科技功臣，被江苏省科协评为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p>
2	朱晓宏	技术部部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58	大专	无	<p>朱晓宏先生从事技术岗位工作已有三十余年，主要研究方向为叉车门架轴承的设计与开发，获得与叉车门架轴承相关的国家专利 48 个，先后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7360-2007 滚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技术条件》《JB/T 7360-2019 滚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 技术条件》的起草和修订，在权威期刊发表《叉车门架滚轮轴承承载能力的评价方法》《大型回转轴承薄壁套圈的以车代磨试验探讨》等学术论文，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p>

3	时银飞	技术部副部长	长期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无	时银飞先生从事技术岗位工作已有十余年，主要研究方向为回转轴承的设计与开发，获得国家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JGB/T 6445-2007 滚动轴承 滚轮滚针轴承 外形尺寸、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差值》的起草和修订。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宝国	1989年2月至2001年7月历任国营如皋轴承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晓宏	1982年12月至2001年7月历任国营如皋轴承厂工人、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技术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技术部部长。
3	时银飞	2007年6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万达有限工艺员、设计与开发员、部长助理、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技术部副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宝国	副总经理	1,823,190	3.19%	4.08%
朱晓宏	技术部部长	413,170	0.80%	0.85%
时银飞	技术部副部长	15,043	0.00%	0.06%
合计		2,251,403	3.99%	5.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2021 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出现的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用工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7	37	-
正式员工人数	462	424	403
占比	1.49%	8.03%	0.00%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车加工、磨削等生产环节的辅助工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00%、8.03%和 1.49%，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外包人数	4	4	4
正式员工人数	462	424	403
占比	0.86%	0.93%	0.98%

注：占比=劳务外包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系工厂保安，公司与如皋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轴承	218,664,603.74	90.86%	321,458,077.44	90.71%	237,970,893.11	91.02%
回转支承	15,781,834.60	6.56%	22,368,426.36	6.31%	13,512,969.10	5.17%
其他	1,553,935.58	0.65%	5,191,497.38	1.46%	3,576,053.77	1.37%
其他业务收入	4,656,026.25	1.93%	5,355,022.19	1.51%	6,393,521.72	2.45%
合计	240,656,400.17	100.00%	354,373,023.37	100.00%	261,453,437.7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叉车轴承（主滚轮轴承、侧滚轮轴承、链轮轴承、复合轴承）、回转支承等，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丰田叉车、凯傲集团、TVH集团等国内外叉车龙头企业和后市场服务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合力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35,917,355.96	14.92%
2	杭叉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34,511,088.26	14.34%
3	TVH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6,119,910.73	6.70%
4	丰田叉车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5,648,741.94	6.50%
5	中国龙工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4,401,380.68	5.98%
合计		-	-	116,598,477.57	48.45%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叉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62,217,281.83	17.56%
2	安徽合力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54,767,986.30	15.45%
3	中国龙工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26,295,376.71	7.42%
4	凯傲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21,853,696.99	6.17%
5	TVH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21,592,952.85	6.09%
合计		-	-	186,727,294.68	52.69%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叉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58,524,858.00	22.38%
2	安徽合力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44,542,607.94	17.04%
3	中国龙工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8,372,014.83	7.03%
4	浙江中力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4,579,921.17	5.58%
5	凯傲集团	否	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	12,803,881.34	4.90%
合计		-	-	148,823,283.28	56.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2%、**52.69%**和 48.4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轴承钢、滚动体、内外圈等。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否	钢材	25,099,609.71	18.89%
2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否	外圈、轴头等	22,709,553.23	17.09%
3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否	内外圈	18,824,118.10	14.17%
4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否	侧滚轮组	7,450,848.54	5.61%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864,896.99	5.17%
合计		-	-	80,949,026.57	60.9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否	钢材	49,480,878.74	24.43%
2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否	外圈、轴头等	32,492,282.50	16.04%
3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否	内外圈	29,750,208.31	14.69%
4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否	侧滚轮组	10,544,694.96	5.21%
5	冠县国冠轴承有限公司	否	内外圈	6,998,040.89	3.45%
合计		-	-	129,266,105.40	63.82%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否	内外圈	32,570,176.93	26.11%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否	钢材	18,818,308.04	15.09%
3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否	外圈、轴头等	13,207,076.84	10.59%
4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否	侧滚轮组	7,975,487.10	6.39%
5	海门市明珠钢球有限公司	否	滚动体	5,294,263.06	4.24%
合计		-	-	77,865,311.97	6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2%、63.82%和

60.9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轴承钢和内外圈，上游供应链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销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9,112.70	85.62%	6,976.00	0.17%	6,794.00	0.18%
个人卡收款	20,000.00	14.38%	4,188,000.00	99.83%	3,713,800.00	99.82%
合计	139,112.70	100.00%	4,194,976.00	100.00%	3,720,59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货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少量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维修人员等，少量销售通过现金回款，其中2022年1-8月公司现金收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意大利LIBES.P.A存在一笔5年以上长账龄回款，公司经多次催款后，于2022年1月通过现金方式收回，导致公司2022年年1-8月现金收款金额有所增加。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明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况。鸿毅机械系公司子公司力达轴承业务收购对象，为合伙企业，报告期内鸿毅机械出售废料收入存在通过鸿毅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明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收款的情况进行了账务还原，2022年3月鸿毅机械资产被力达轴承收购后，公司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055,169.00	24.36%	2,615,433.69	28.11%
个人卡付款	253,077.00	100.00%	9,486,185.40	75.64%	6,689,499.00	71.89%

合计	253,077.00	100.00%	12,541,354.40	100.00%	9,304,932.69	100.00%
----	------------	---------	---------------	---------	--------------	---------

注：除上述个人卡收取废料出售款和个人卡取现发放员工工资外，鸿毅机械还存在零星个人卡购买低值易耗品、食堂买菜等情况，因徐明及其配偶顾玉娟个人卡除收付鸿毅机械款项外，还用于个人生活使用，故无法区分统计其他零星收付款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吴来林账户发放奖金和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6,689,499.00 元、9,486,185.40 元和 0 元，相关奖金均计入员工工资薪金总额或股利分配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21 年 9 月起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此后未再通过吴来林个人账户发放奖金或股利的行为。

鸿毅机械系公司子公司力达轴承业务收购对象，为合伙企业。报告期内，鸿毅机械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明配偶顾玉娟个人卡取现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取现支付员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 2,615,433.69 元、3,055,169.00 元和 0 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申报缴纳。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力达轴承的收购后，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付款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账务还原，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取现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

公司之子公司力达轴承于 2022 年 1 月设立，设立初期由于未开通银行代发工资功能，通过向徐明个人卡转账 253,077.00 元进行工资发放。力达轴承已建立相应财务内控制度，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配套协议（2022-2024）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配套协议（2021）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配套协议（2019、2020）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2 年度购销协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21 年度购销协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20 年度购销协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供货框架协议	凯傲宝骊	无	销售叉车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2021)	(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轴承、回转支承等		
8	产品采购合同(2022)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产品采购合同(2021)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合同(2022)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产品采购合同(2021)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22年销售合同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2021)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销售叉车轴承、回转支承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2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无	采购钢材	月度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2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无	采购钢材	月度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2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无	采购钢材	月度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采购通用条款(2022.1.28)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无	采购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通用条款(2021.2.25)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无	采购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通用条款(2020.2.20)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无	采购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通用条款(2022.1.25)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无	采购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用条款(2021.2.25)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无	采购货物、外协加工服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通用条款 (2020.2.20)	东阿广宇精 轱轴承有限 公司	无	采购货物、 外协加工服 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1.12.20)	南通莱必特 轴承有限公 司	无	采购侧滚轮 组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0.12.21)	南通莱必特 轴承有限公 司	无	采购侧滚轮 组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19.12.20)	南通莱必特 轴承有限公 司	无	采购侧滚轮 组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南京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月度采购订 单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银行如皋 支行	无	100	2020.3.10- 2021.3.10	无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细分行业为轴承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51。

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的生产项目共有3个，分别为“德槽门架轴承（非P0级，直径60mm以上）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改造项目（皋行审环表复（2018）142号）”、“轴承（非P0级，直径60mm以上）生产项目（皋行审环表复（2020）41号）”、“高性能德槽门架轴承技改项目（非P0级，直径60mm以上）（皋行审环表复（2020）302号）”。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已取得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913206827311523740001Y），有效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万达轴承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亦称导轨轴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62	424	403
社保实缴人数	417	387	376
差异人数	45	37	27
其中：退休返聘	45	37	27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62	424	403
公积金实缴人数	417	349	-
差异人数	45	75	403
其中：退休返聘	45	37	27
应缴未缴	-	38	376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上述员工开设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公

积金的情况。2020年和2021年1-8月，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经访谈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管理、实际控制人徐群生、徐飞、徐明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2021年8月6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通）应急告（2021）214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万达有限在中转库储存甲醇、生产车间使用甲醇、使用淬火油进行热处理，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被处罚款1.20万元。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收到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公司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丰田、TVH集团、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提高合作粘性。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公司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根据结算方式不同，直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非寄

售”和“寄售”两种模式。

在“非寄售”流程下，客户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交货期后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发往客户生产工厂，客户质检后进行签收，并根据订单金额进行开票结算。

在“寄售”流程下，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一般为1-2个月）的订单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并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生产领用并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记录消耗情况。在该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端仓库属于客户，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仓库是公司租用的仓库，一般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公司与其签订仓储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客户每月按期将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与公司核对，公司确认后 will 将客户实际领用部分进行开票结算。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同于经销商或代理商，公司未对贸易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专门的考核标准，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品牌或销售区域进行限制，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存在特殊优惠或奖励政策，贸易商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及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订单生产是指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备货生产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等特征，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客户交期、产品技术要求、历史数据及订单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合作客户情况，对于一些常规需求产品进行适当生产备货。具体分工方面，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提供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采供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

（三）采购模式

为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供应链部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研发需求，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估，针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公司才会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管理协议》及其它管理协议，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供应商的管理层面，每年度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并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供部每年至少一次对合格供应商重新进行评估，分别从质量、交期、价格、信誉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决定是否继续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钢球、保持架等。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供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订单下达、物料跟踪等。公司制定年度预测、每月采购需求计划，通过 ERP 系统进行从订单申请、订单下达、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的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方式。公司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技术部提交立项申请，经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审核通过后成立攻关小组，负责编排项目计划、组织研发、研发成果内部测试等工作，公司内部测试通过后交由客户进行台架测试，客户台架测试通过后组织量产。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国家工信部	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工作。
3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轴承行业最大的权威性自律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具有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行业自律、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9	重点开发：高精度高强度汽车粉末冶金齿（链）轮，高性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刹车片，高精度、高性能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粉末冶金结构零件、摩擦副、磁

					性元件、无渗漏液压件粉末冶金零件。
2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7	要进一步加快高端零部件研制，重点解决零部件可靠性、耐久性和寿命短板问题，加强高端配套产品检测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加快解决高端零部件产业化难题，加强产业链协同研发，实现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
3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1.6	开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配套的高端轴承。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大型施工机械、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新型轻工机械等领域的 72 种高端轴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11	将以下轴承列为鼓励类项目：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C 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此外，应用滑动轴承的下游主机中被列为鼓励类项目的有：二代改进型、三代、四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泵。
5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2015.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将“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列为九项战略任务之一，将轴承等零

					部件列为“工业强基工程”五大工程之一，支持企业推进技术改进。
6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规(2014)67号	工信部	2014.2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7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1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风力发电机组增速器轴承、主轴轴承、发电机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民用航空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提出要重点解决轴承的设计技术、零件的加工工艺技术、轴承的检测技术、轴承的密封和润滑技术。
8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工信部	2011.12	将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作为国家工业转型升级的机械基础件，支持轴承等零部件的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深化轴承等重点配套企业与主机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建设若干跨行业、跨地区的产需对接平台，促使“三基”企业与主机企业形成有效的供应链。
9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	工信部	2010.5	将轴承作为基础零部件发展的重点方向之首，包括风力发电机增速器轴承、发电机轴承和主轴轴承、高速度、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及电主轴、重型机械轴承、高速动车组轴承、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轿车轮毂轴承单元、CT机轴承、重载卡车轮毂轴承单元、重载（100吨）铁路货车轴承、新型纺织机械（化纤设备）轴承等。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国务院	2006.2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N000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5	对叉车设计、制造、改造、修理、使用、检验作出全面的规定
12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6.3	“开发锂电池、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列入“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
13	《特种设备目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含叉车，属于目录所述的特种设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约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6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5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	工信部	2011.12	“起重能力大于等于 20 吨的大吨位集装箱叉车及正面吊运机”列入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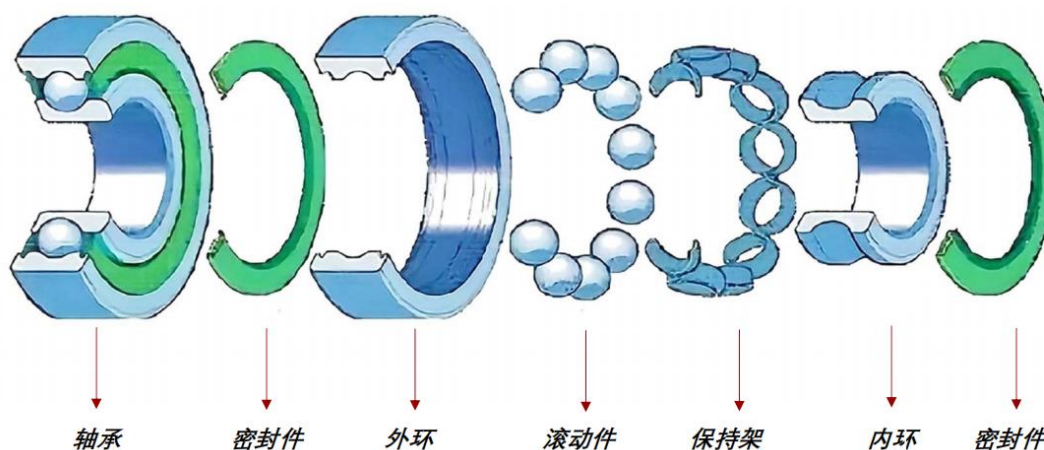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轴承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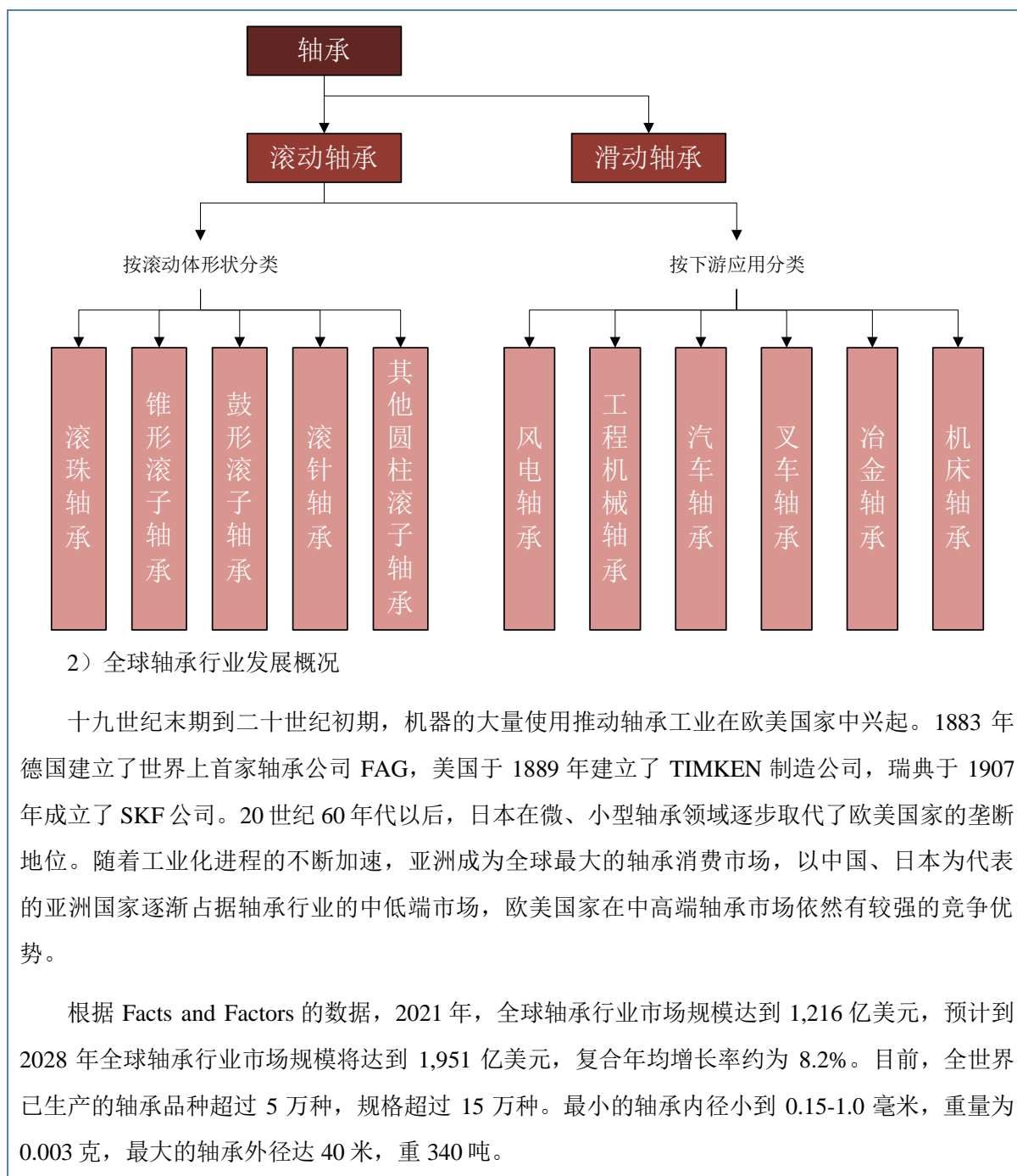
1) 轴承产品的介绍和分类

轴承是指支持旋转轴或其他运动体的机械基础件，用于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以及降低机械旋转体的摩擦系数的零部件，可对机械设备的运行性能与精度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被称为“机械的关节”。轴承是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其发展水平和产业规模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工业综合实力，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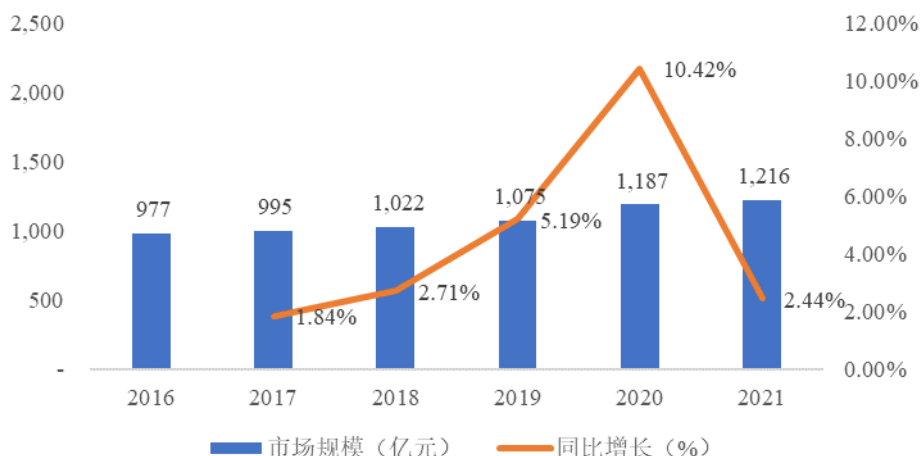
轴承的基本结构通常由内圈、外圈、滚动体、保持架、密封件、油脂等组成。内圈和外圈统称为轴承套圈，是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环形零件。内圈通常固定在轴颈上，与轴一起旋转；外圈通常固定在轴承座或机器的壳体上，起支撑滚动体的作用。滚动体安装在内圈和外圈之间，是承受负荷的零件，其形状、大小和数量决定了轴承承受载荷的能力和高速运转的性能。保持架将轴承中的滚动体均匀地相互隔开，使每个滚动体在内圈和外圈之间正常滚动。油脂主要用于各组件间的空隙，起到减少机械摩擦、润滑和密封的作用。



轴承一般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滚动轴承含有滚动体，靠滚动体转动来支撑转动轴，滑动轴承没有滚动体，靠平滑的面来支撑转动轴。公司的主要产品叉车轴承属于滚动轴承，滚动轴承具有摩擦系数小、传动效率高、机械性能好的优点，是目前轴承行业中的主导种类，已经基本实现了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滚动轴承按其滚动体的种类又可分为滚珠轴承（848210）、锥形滚子轴承（848220）、鼓形滚子轴承（848230）、滚针轴承（848240）、其他圆柱形滚子轴承（848250）等。按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分类，滚动轴承又可以分为风电轴承、工程机械轴承、汽车轴承、叉车轴承、冶金轴承、机床轴承等。



2016-2021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Grand View Research、Facts and Factors 等

国际企业方面，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卓越的技术实力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垄断竞争的局面。八大轴承企业分别为瑞典 SKF、德国 Schaeffler、日本 NSK、日本 JTEKT、日本 NTN、美国 TIMKEN、日本 NMB、日本 NACHI。2020 年，全球轴承市场 70% 左右的市场份额由八大轴承企业占据，中国企业仅占 20% 左右，八大轴承企业基本垄断了中高端轴承行业。

八大轴承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均设有制造基地，就近服务当地及区域内的制造业生产。亚洲具备八大轴承企业较多的制造基地，其中，日本和中国均拥有全部八大家的主要制造基地。此外，八大轴承企业在中国设有 62 家生产企业及区域总部、技术中心，推动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研发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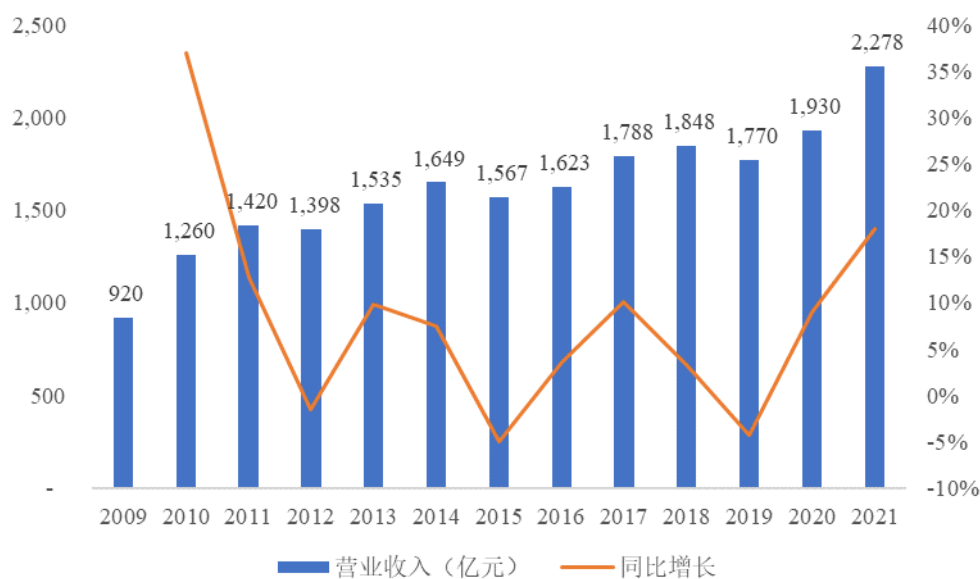
国家	品牌	企业名称	代表性产品
瑞典	SKF	瑞典斯凯孚轴承制造公司	中大型冶金矿山轴承、汽车轴承等
德国	Schaeffler (INA、FAG)	德国滚针轴承公司 (INA)	滚针轴承及液压顶杆等
		德国乔治沙佛公司 (FAG)	中大型圆锥圆柱滚子轴承等
日本	NSK	日本精工公司	小型低噪音轴承等
	NTN	日本东洋轴承公司	车用等速万向节轴承、中型球轴承等
	NMB	日本美蓓亚株式会社	办公自动化微型轴承等
	NACHI	日本不二越钢铁工业公司	中小型球轴承等
	JTKET	日本捷太格特公司	汽车轴承，滚针轴承等
美国	TIMKET	美国铁姆肯滚子轴承公司	英制圆锥滚子轴承等

(3) 中国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轴承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近些年行业实现了高质量快速发展。“十五”（2001~2005 年）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 16.72%， “十一五”（2006~2010 年）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 19.36%。从 2005 年起，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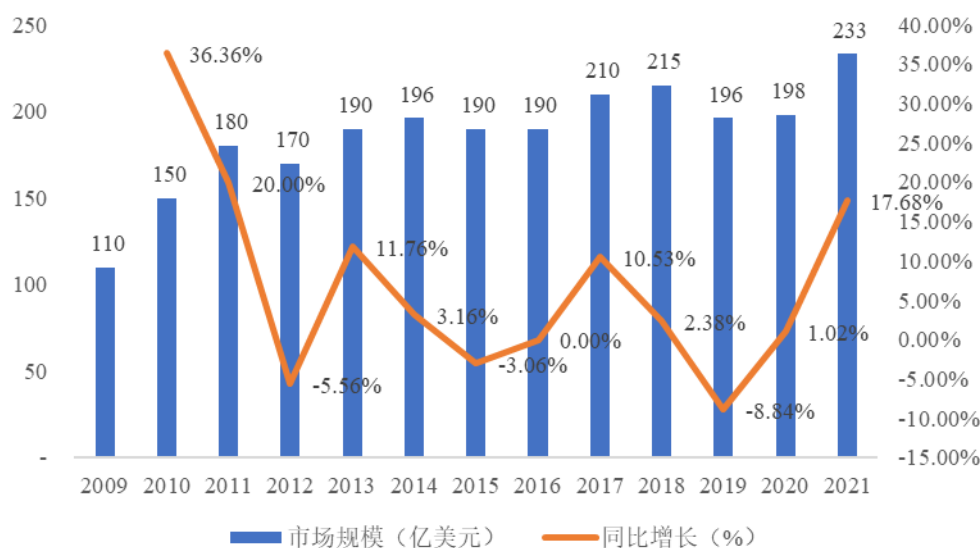
国在销售收入和产品产量上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轴承制造国。“十二五”（2011~2015年）期间和“十三五”（2016-2020）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仍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趋于平缓，呈现出波动增长的态势，在2012年、2015年、2019年均出现了负增长。2020年，我国轴承行业营业收入达到1,930亿元，占全球规模的25%，2021年我国轴承工业完成营业收入2,278亿元，同比增长18.03%，轴承产量完成233亿套，同比增长17.68%。我国轴承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行业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中速增长阶段，行业产值与规模难以短期大幅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具备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更容易脱颖而出。

2009-2021年中国轴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中国轴承工业网

2009-2021年中国轴承行业年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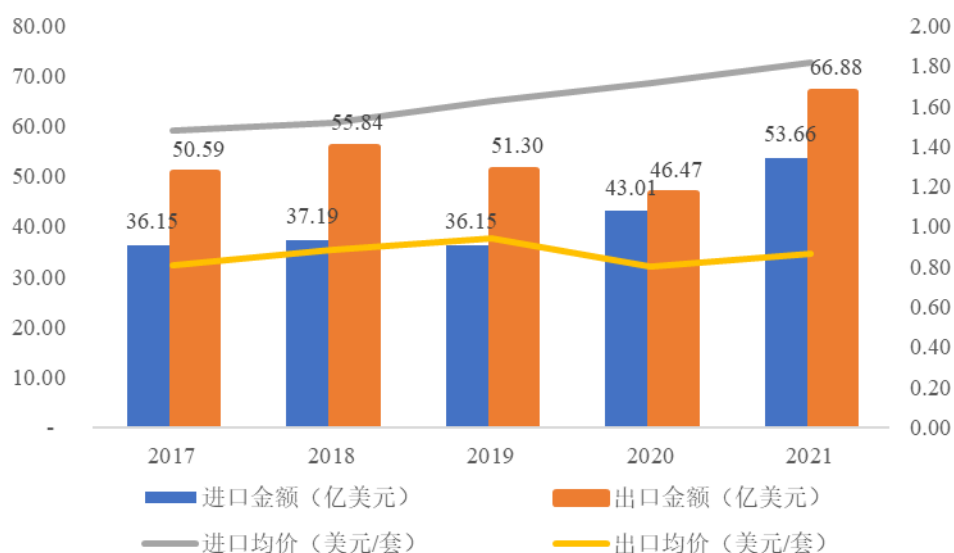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中国轴承工业网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轴承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世界较先进水平的完整产业链体系。我国的轴承企业能够生产小至 0.6 毫米、大至外径 12.37 米的多种尺寸的轴承；轴承产品规格由 2005 年的 6.6 万种增加到 2017 年的 9 万多种。在微、小型轴承领域，中国轴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逐步占领微、小型轴承的中、低端市场及部分高端市场；而在价值量更高的中大型轴承产品方面，我国生产相关产品产量不足 9%，在精度、性能和寿命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进出口方面，2021 年我国进口滚动轴承 5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5%，出口滚动轴承 66.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93%，贸易顺差 13.22 亿美元，进出口金额均创历史新高。价格方面，2021 年我国滚动轴承进口均价为 1.82 美元/套，出口均价为 0.87 美元/套，且进出口价差呈现出逐年扩大的趋势，表明我国出口轴承多为中低端产品，而具有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长寿命的中高端产品仍然大量依赖进口，高端轴承仍存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2017-2021年我国滚动轴承进出口金额及均价变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国内企业方面，我国轴承企业整体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我国轴承行业收入集中在规模以上企业，但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仅为 28.1%。从企业数量来看，2010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轴承企业数量有 2,048 家，随后 2011 年大幅下滑至 1,351 家，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约 1,200 家，行业开始逐渐整合，竞争力不足的微小企业逐渐退出舞台。

我国轴承行业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有瓦房店、洛阳、浙东、苏锡常和聊城五大轴承产业集聚区，依托各个地域不同的产业禀赋，每个轴承产业集群形成了不同的优势产品。瓦房店、洛阳为我国传统重工业基地，轴承生产以大型和特大型轴承为主；浙东、苏锡常以汽车生产和轻工业为主，中小型轴承生产具有天然优势；山东地理位置优越，为我国最大的轴承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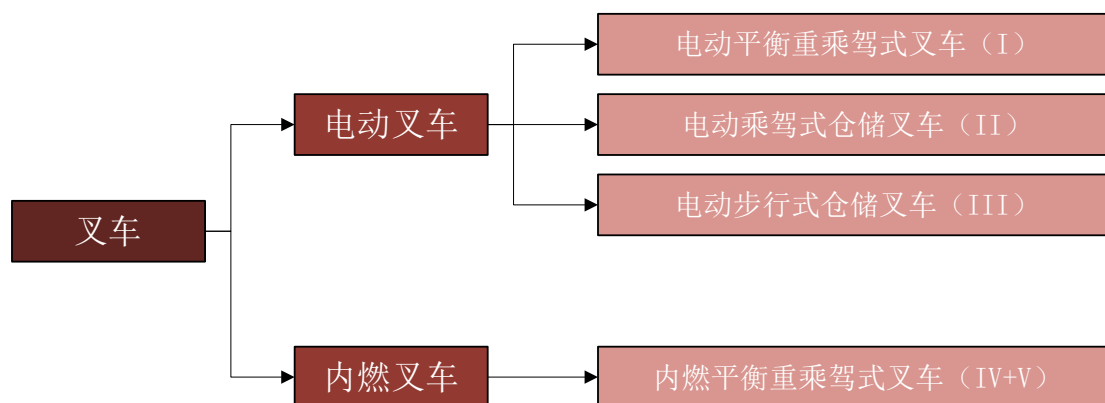
基地。

(2) 叉车行业概况

1) 叉车及叉车轴承产品介绍

叉车又称叉式装载机，是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实现重物搬运作业的轮式工业车辆，对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工业车辆技术委员会(ISO/TC110)。叉车作为一种装卸及短距离运输的流动式搬运设备，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随着物流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叉车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已成为排在汽车、拖拉机之后产量第三位的无轨轮式底盘车辆。

世界工业车辆协会（WITS）根据动力类型、工作环境、操作员位置、设备属性将叉车分为 I 类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II 类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III 类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IV/V 类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其中 I-III 类属于电动叉车，IV/V 类属于内燃叉车。



叉车轴承是叉车门架系统的重要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叉车门架及货叉架等提升前移机构，可广泛应用在任何一款具有升降系统的叉车上，不受叉车动力类型、操作员位置等因素的限制。

叉车轴承的发展演变分为几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前，传统的叉车门架用轴承没有专业的制造厂家，基本上都是由各叉车生产制造企业自行加工生产。早期的叉车轴承即将标准轴承和外壳合为一体，使用寿命短且容易损坏，在叉车的使用可靠性方面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随着国外知名品牌叉车进入我国市场，国内工程车辆发展突飞猛进，叉车轴承需求量与日俱增，对叉车轴承等零部件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及其他叉车轴承制造厂的进入弥补了国内叉车专用轴承市场的空白。公司作为国内叉车轴承领域龙头，持续引领了国内叉车专用轴承设计制造方面的发展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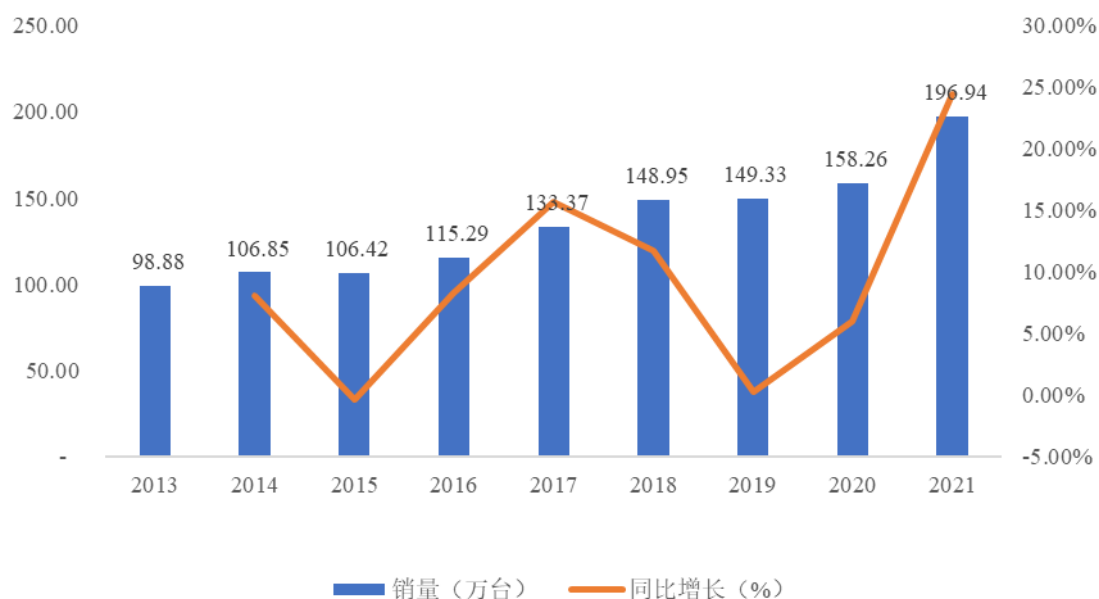
2) 全球叉车市场概况

国际叉车工业起源于美国，1917 年美国克拉克公司（Clark）发明世界第一台用于货物搬运

用的物流搬运车，成为现代工业车辆的鼻祖。1924年，克拉克公司在该车型的基础上发明出真正使用货叉搬运功能的叉车，开始应用于美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广泛应用于军用物资搬运，并受益于战后经济建设而获得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国际叉车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产品种类多样、规格齐全、技术成熟，在现代工业生产和社会服务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全球叉车销量总体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的数据，2013年全球叉车销量为98.88万台，至2021年，全球叉车销量达196.94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8.99%。

2013-2021年全球叉车市场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WITS）

3) 中国叉车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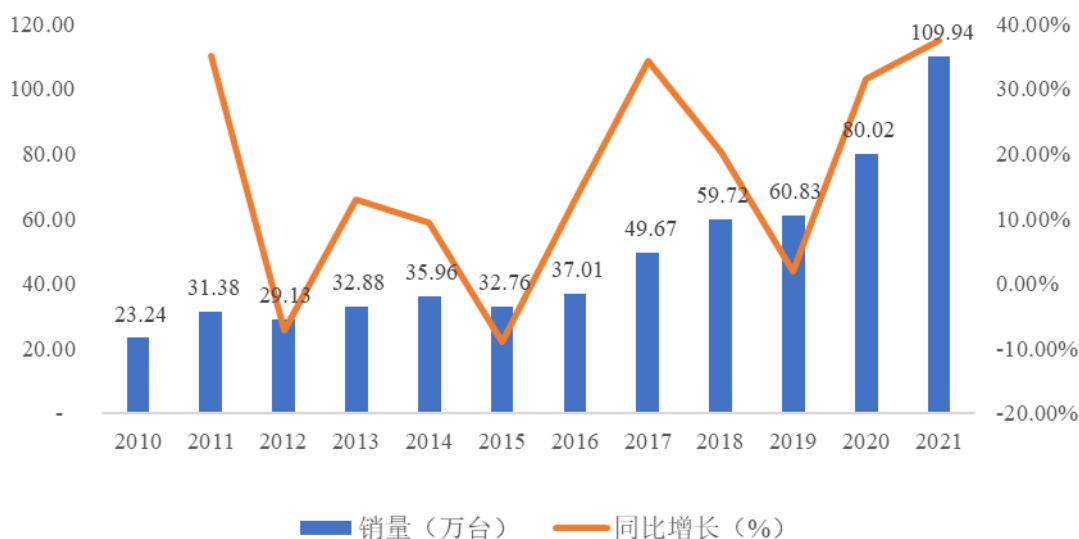
我国叉车行业起步于50年代末，70年代末至80年代开始引进发达国家叉车生产技术；90年代起，国内叉车领先企业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对产品进行更新研发，行业技术快速进步。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国产叉车产品系列完整性、设计研发流程等技术质量管理方面逐步向国际行业水平看齐。

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以及国家经济增速等宏观因素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整体上升，中国叉车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市场对叉车轴承的需求也日益增长。2009年起，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车辆制造和消费国，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0年，我国叉车销量为23.24万台，至2021年，我国叉车销量已达109.94万台，12年间复合增长率达13.83%。

2021年在疫情缓解、制造业加速回暖、物流仓储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叉车的增购及置换

需求高速增长。2021年中国叉车销量为109.9万台，同比增长37.4%；其中，国内销量为78.4万台，同比增长26.7%；出口销量为31.6万台，同比增长73.8%，出口流向德国、美国等机械制造强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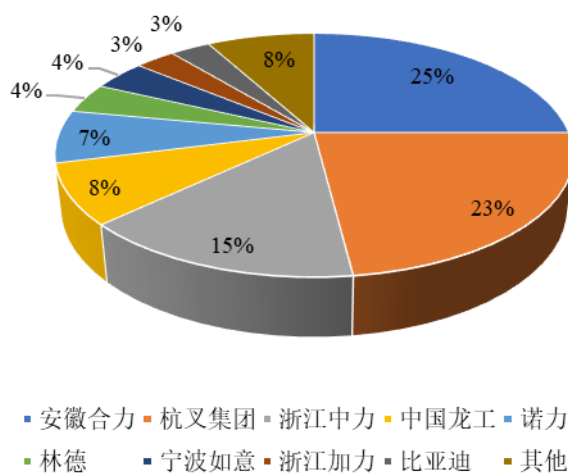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中国叉车市场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叉车行业已形成了市场相对集中、行业两级分化的市场格局。目前，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在册的会员单位约150家左右，但大多数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很小，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国内市场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截至2021年末，两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48%，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和杭叉集团的双寡头行业格局。

2021年国内叉车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3) 行业发展趋势

1) 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①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

轴承产品将继续朝着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方向发展。叉车轴承行业标准化起步较晚，随着近些年下游叉车行业更新换代提速，带动上游叉车轴承制造商不断推出新的叉车轴承产品，新产品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通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既有利于轴承企业批量化组织生产、缩短产品的设计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也有利于轴承用户的低成本使用维护，提高产品的可替换性。

②轻量化、高精密、高性能、长寿命

目前我国在中低端轴承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轻量化、高精密、高性能、长寿命的高端轴承领域还大量依赖进口。叉车轴承作为叉车门架系统的重要关键零部件，必须具备轻量化、长寿命、高负荷、高可靠性等重要特性，特别对于新型轻量化设计的叉车门架结构。由于叉车门架结构尺寸的减小且逐渐向轻量化发展，使得叉车门架轴承需要承受更大的载荷，尤其是在重载、精密、高空作业、特定恶劣环境等场合下的叉车，但这类叉车目前主要依赖进口轴承。我国叉车轴承制造商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等手段，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是现阶段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③专业化分工趋于明显

轴承制造企业将更专注于生产中的关键环节，将更多工序进行外包，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和在产业链中的分工。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轴承产品的类型和规格不断拓展，而不同种类的轴承对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检验技术等要求不同，生产厂商较难在做到产品类别全面化的同时保证质量和控制成本。此外，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人力资本支出负担逐渐加重，公司保持生产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将需要更多的成本。因此，未来轴承制造企业在制造环节主要专注于附加值高的环节，如精磨、热处理环节等。

国际轴承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专业化分工。未来国内轴承生产企业将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走专业化分工道路，做强做精细分市场，实现规模效应。

2) 叉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力成本上升和机械替代人工支撑下游叉车行业长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制造业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平均工资为6.3万元，过去5年复合增速为6.8%。与此同时，与叉车行业密切相关的下游行业，如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工资也保持较快增长。在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情况下，下游企业为降低生

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叉车替代人工将成为必然的趋势，叉车行业将迎来下游长期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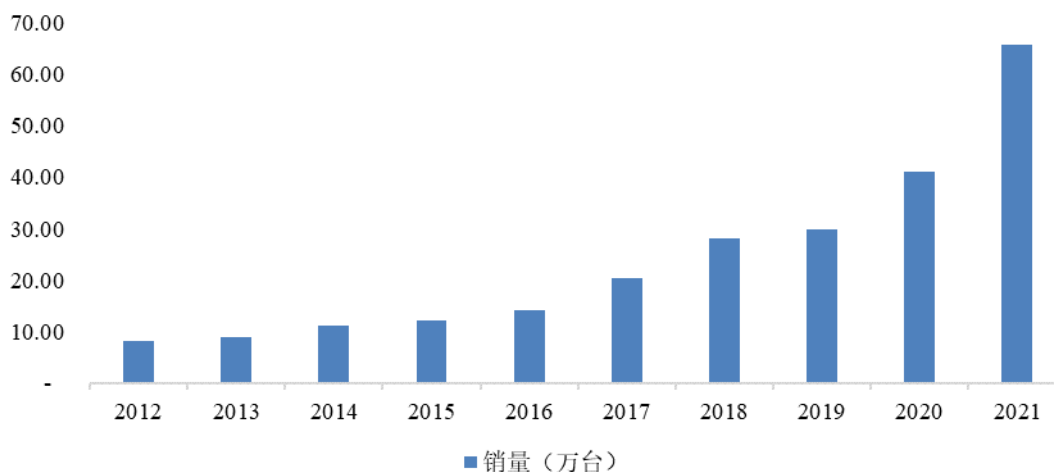
②以智能仓储为代表的下游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叉车需求景气度提升

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仓储物流水平提升以及 5G 物联网建设的广泛应用，国内的智能物流发展迅速。智能仓储在智能物流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中国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为仓储业的崛起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政策的引导，智能仓储的战略地位持续加强。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GGII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到 856.5 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仓储行业作为叉车下游主要的应用场景之一，其快速发展带动叉车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

③电动化新趋势带动叉车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

随着技术进步，电动叉车在耐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等性能方面显著提高。与内燃叉车相比，电动叉车在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成本较低，且具有操作灵活简便、节能高效、工作准确性强、噪音低、无尾气排放等优点，因而在食品、医药、电子、轻纺、仓库货架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渗透率快速攀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数据，2015-2020 年我国叉车总销量中，电动叉车占比由最初的 36.66% 逐年增长至 51.27%，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工程机械“国四”标准的推行，电动叉车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012-2021年中国电动叉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4) 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

轴承制造产业的上游主要是轴承钢、改性塑料、工业陶瓷等原材料，及轴承的主要零部件

如轴承套圈、滚动体、密封件等。轴承钢是轴承的重要原材料，其成本占轴承总成本比例超50%。

轴承钢的质量直接影响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过去我国轴承钢在钢材纯净度、非金属夹杂物细小弥散、碳化物均匀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轴承钢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轴承钢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4家轴承钢厂商中信特钢、巨能特钢、中天钢铁、本溪特钢市场集中度总和达到71%。

轴承钢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近些年，我国轴承钢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平稳，2020-2021年受钢材价格市场波动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2022年下半年以来，轴承钢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Wind

2) 下游

叉车轴承下游应用领域为叉车，少量应用于工程机械。叉车市场的景气程度、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叉车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出口市场迅猛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叉车轴承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4、行业竞争格局

轴承产品种类规格多，不同种类的轴承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部分轴承企业多聚焦于某一种或几种轴承的生产，不同种类的轴制造企业之间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专营叉车特种轴承，在国内众多轴承生产商中，生产叉车轴承的主要有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等。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光洋精工株式会社，该公司在日系车型方面占据较大份额，其次是德国舍弗勒集团旗下的 INA 轴承，其产品在欧美的部分车型上面占据着主要的地位。

1、境内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1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江苏如皋，主要从事叉车专用轴承、工程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2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浙江温州，是专业的轴承制造商，生产内径 1mm 至外径 6,000mm 范围内各类轴承三万余种，年轴承产量近 15 亿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纺织机械、工业机器人、风电、医疗器械等行业。
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湖州，主导产品有十大类共 8,000 多个品种的轴承产品，产品按应用领域有：铁路货车、客车与轨道交通轴承、汽车轴承（新能源）、风电轴承、船舶轴承、机床轴承、机械轴承、冶金轧机轴承、电机轴承等。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曾为 ST 天马（002122.SZ）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成为非公众公司。
4	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始建于 1971 年，位于福建永安，前身为福建省永安轴承厂，是上市公司龙溪股份子公司，主要生产公、英制圆锥滚子轴承，双列圆锥滚子轴承、圆柱滚子轴承、球轴承、滚针轴承、轮毂单元轴承和非标轴承等 1,50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轻、中、重型商用车及 SUV、MPV、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矿山及冶金机械主机配套。

(2) 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1	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2006 年 1 月由光洋精工（Koyo）和丰田工机（TOYODA Machine）合并而来，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及大坂，是全球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轴承及机床供应商，其中汽车转向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保持全球第一的市场占有率。 其前身之一光洋精工（Koyo）成立于 1921 年，是日本四大轴承生产集团之一，产品包括液压挖掘机履带导向轴承、拖拉机中心铰链支承用轴承、推土机履带用轴承、拖拉机车轮用轴承、叉车门架滚轮轴承等。
2	德国滚针轴承公司（INA）	成立于 1946 年，隶属于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总部位于德国的纽伦堡，拥有 30 多家生产厂，三万多名员工，主导产品为滚针轴承，也生产滑动轴承，直线导轨系统，高精产品，发动机零部件等。

5、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轴承行业涉及力学、润滑理论、摩擦学、热处理等基础科学研究与交叉学科，且轴承的钢珠、制胚技术复杂性高，其整体的加工精度与材料强度要求较苛刻，这些要求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产品特性的升级。同时，轴承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离不开相关技术专业人才，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都非常高，而目前行业内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周期，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具有较大的困难，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 客户壁垒

叉车轴承是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叉车生产厂商对轴承产品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会对轴承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一般情况下，轴承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有资格为叉车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基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在选择轴承供应商的产品之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叉车市场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各自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叉车轴承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进入其供应链的难度较大，难以获得快速发展。

(3) 规模壁垒

轴承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一方面，轴承产品的用途和价格属性决定了轴承产品的生产只有在达到一定规模后方可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效益。另一方面，下游叉车行业等客户对轴承产品品质要求严格，对供应商在技术实力、制造能力以及综合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高，一般倾向于与规模实力较强的厂商合作。因此，尚未形成规模的新进入企业难以得到优质客户认可、获取更多业务机会，面临较高的规模壁垒。

(4) 资金壁垒

轴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保持产品竞争力，还需不断投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备的更新。此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5) 管理经验壁垒

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一方面，企业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供货，从而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得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

想要进入叉车轴承行业的新企业来说，缺乏专业的管理知识是一个重要的障碍，而且在短时间内很难克服。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参与者增多，竞争加剧

一是随着叉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叉车轴承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传统轴承领域的一些企业逐步向特种轴承、细分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对细分领域的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二是近年来外资轴承企业加大在华产业布局，目前 8 大跨国轴承公司在华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60 家，设置多个区域总部及技术中心。外资轴承企业利用自身在品牌、技术、加工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不仅锁定高端市场，更加速布局中端市场，仍将给我国本土轴承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技术水平要求提高

“十四五”期间汽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行业电动化率将逐步提升，导致驱动和传动系统改变，提高了对轴承的重量、载荷、转速等性能指标的要求。随着下游叉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叉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零部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轴承制造企业是否具备将下游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将成为行业竞争中的关键因素。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开始叉车轴承专业生产的企业，在热处理、磨削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影响力。公司积极承担行业标准化工作，于 1994 年参加了 JB/T 7360-1994“滚动轴承 叉车门架用滚轮、链轮轴承技术条件”的首次制定工作，并分别于 2007 年、2019 年参加了该项标准的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主导或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深耕叉车轴承多年，公司的轴承产品以领先的研发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

销服务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多达 5,000 多个，配套覆盖中外工业车辆 0.5 吨-48 吨全系列叉车。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与全国 53 家叉车骨干企业配套，公司产品覆盖国内 28 个省市及地区，为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叉车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主机厂直接配套。国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出口欧美、日本、东南亚等 30 个国家和地区，为日本丰田、三菱、德国林德、STILL、美国海斯特、韩国斗山、克拉克等多家全球工业车辆排行榜前 20 强企业的长期配套。公司生产的叉车轴承达到国际同类产品质量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公司技术水平

在叉车轴承领域，压碎负荷、冲击载荷、疲劳寿命等是主要的性能参数。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培养了一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近年来相继攻克了“渐变硬度滚动轴承制造技术”、“链轮轴承链槽感应加热技术”、“多用炉预冷淬火工艺技术”、“轴承表面防护处理技术”、“六点接触式双排滚轮研发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使产品的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

杭州轴承试验研究中心检测实验室、机械工业轴承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杭州）曾对公司 0009249476 轴承样品与 INA 同类轴承样品就轴承寿命进行对比试验，并出具《关于叉车门架滚轮轴承 0009249476 寿命可靠性评价报告》，试验结果表明公司样品已达到“INA”标识样品的实物质量水平。

（2）公司技术特点

公司始终紧跟叉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态势，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在叉车轴承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主导产品叉车轴承，品种 300 多种、规格 5,000 多个，产品覆盖中外全系列工业车辆，具有“品种多，规格全，批量小，质量优，交货快”的特点，其产品精度高，寿命长，噪音低，无论是质量还是规模、品种在国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不仅在深沟球、双列角接触球、满装球、满装圆柱滚子等结构轴承及运动面十字交叉的组合轴承研发上保持技术领先，而且在轴承外套圈双硬度热处理、无装球缺口的满装球轴承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89 项，在国内率先通过国际高端叉车技术标准 8 万次台架强化试验，先后获得国家制造

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优质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南通市知名商标”、“南通市名牌产品”、“南通市出口名牌”、“南通市优秀新产品金鹰奖”等荣誉称号，产品和技术优势突出。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确立了“巩固、扩大内销主机市场、全力开拓国际市场、为国际品牌主机配套”的营销战略，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产品特色和“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交货快”的供货特色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公司国内市场主要与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合作；国外市场则通过自营出口、外贸收购出口销往日本、欧美等 3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配套国际工业车辆排行榜 20 强著名公司，如丰田、林德等。公司与上述国内外知名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在与这些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也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进一步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资源基础。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一流的产品，满意的服务，持续提升的质量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为质量目标，引入丰田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在质量管理体系上与国际接轨，不仅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体系认证，还通过了国内著名品牌合力叉车、杭叉集团和国际著名品牌林德叉车、日本丰田、TCM 等叉车制造企业的考评审核。公司产品技术设计采用国际标准，主要内控质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在数据分析、产品设计、工艺优化、质量监控等方面全部实现了微机化管理。公司的质量管理始终与国际先进的质量体系保持同步，以公认的质量体系标准为基础平台，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不断研究和科学运用质量管理的理念、方法和工具，特别是当今世界质量工程的最新成果，如 SPC（统计过程控制）、FMEA 等，从而有效地通过持续改进、缺陷预防、减少变差和浪费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

4) 先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叉车专用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领域，是国内首批成功研发叉车专用轴承、填补国内叉车轴承细分市场空白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研究创新，公司已经掌握机械叉车专用轴承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多层次主流产品的覆盖，与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叉车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叉车轴承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后来的公司很难进入该市场，先进入的公司在产品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也较为容易获取后续订单，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多年来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实现了稳定的增长与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预计难以满足公司开拓新型市场、加快产品开发、提高设备水平、扩充生产能力等对大额中长期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依靠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

(五)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申请挂牌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

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徐群生、顾勤、牛辉，其中徐群生为召集人，牛辉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夏泽涵、谷正芬、陈宝国，其中夏泽涵为召集人，夏泽涵、谷正芬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谷正芬、牛辉、吴来林，其中谷正芬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谷正芬、牛辉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牛辉、夏泽涵、徐飞，其中徐飞为召集人，牛辉、夏泽涵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8 月 6 日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万达轴承	在中转库储存甲醇、生产车间使用甲醇、使用淬火油进行热处理，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	现金罚款	12,000.00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直接干预上述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

		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达轴承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万达轴承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万达轴承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万达轴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万达轴承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万达轴承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万达轴承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万达轴承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万达轴承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万达轴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万达轴承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达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万达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万达轴承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本企业作为万达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万达轴承资产的情况。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万达轴承的资产。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万达轴承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徐群生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57,980	4.79%	10.21%
2	吉祝安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2,278,990	3.99%	5.11%
3	徐飞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总经理	914,620	0.80%	2.85%
4	陈宝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823,190	3.19%	4.08%
5	顾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823,190	3.19%	4.08%
6	吴来林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823,190	3.19%	4.08%
7	赵小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19,750	1.20%	1.28%
8	杨小兵	监事	监事	229,145	0.40%	0.52%
9	徐明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 理	1,199,500	4.79%	0.00%
10	贾平	仓库主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总经理徐飞配偶	30,087	-	0.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群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徐飞系公司控股股东万达管理合伙人；

徐群生与徐飞、徐明系父子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避免资产占用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群生	董事长	万达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飞	董事、总 经理	万力科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牛辉	独立董事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信息部	主任、副秘书长	否	否
		北京中轴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谷正芬	独立董事	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监事	否	否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夏泽涵	独立董事	江苏绘园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高级合伙人）	否	否
		如皋市律师协会	副监事长	否	否
徐明	副总经理	苏州宇驰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群生	董事长	万达管理	21.60%	持股平台	否	否
吉祝安	副董事长	万达管理	10.80%	持股平台	否	否
徐飞	董事、总经 理	万达管理	2.16%	持股平台	否	否
		万力科创	50.41%	持股平台	否	否
顾勤	董事、副总 经理	万达管理	8.64%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宝国	董事、副总 经理	万达管理	8.64%	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来林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万达管理	8.64%	持股平台	否	否
谷正芬	独立董事	如皋皋审会 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23.00%	财务审计业务	否	否
		南通皋审工 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监理	否	否
		南通皋审管 理咨询有限公 司	30.00%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等	否	否
赵小林	监事会主席	万达管理	2.70%	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小兵	监事	万达管理	0.90%	持股平台	否	否
		万力科创	2.48%	持股平台	否	否
徐明	副总经理	苏州宇驰光 电有限公司	50.00%	光学材料、胶 带、缓冲材料 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飞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整体改制时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37,491.87	77,771,316.40	5,173,747.1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5,844.85	50,629,043.83	92,712,6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896,734.31	39,593,888.98	34,546,765.20
应收账款	77,778,327.48	74,690,567.25	55,734,095.44
应收款项融资	12,117,139.40	17,995,843.12	13,911,388.31
预付款项	6,972,940.63	8,905,724.85	17,601,983.7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655.83	93,105.24	35,928,30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8,258,512.34	83,045,195.52	51,761,606.5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7,443.46	8,829,479.02	3,286,615.42
流动资产合计	403,168,090.17	361,554,164.21	310,657,180.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814,530.48	156,974,802.15	43,735,832.38
在建工程	1,140,290.53	6,666.67	45,789,90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21,656.58	203,801.07	-

无形资产	9,938,744.15	10,127,170.05	12,094,722.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04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0,398.38	4,304,137.30	4,267,78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450.00	7,322,542.30	4,302,82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40,070.12	178,939,119.54	110,199,119.63
资产总计	586,108,160.29	540,493,283.75	420,856,30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163,632.22	57,542,874.77	25,964,718.9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21,931.54	1,171,963.70	628,01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62,426.81	14,290,503.02	8,036,453.30
应交税费	22,946,195.65	17,517,946.68	3,601,173.44
其他应付款	62,321,544.90	67,519,514.32	1,501,544.1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136,425.52	11,123,433.51	14,611,641.51
流动负债合计	157,502,156.64	169,266,236.00	55,343,54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43,638.3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5,000.00	-	3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245.13	94,356.57	106,90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883.44	94,356.57	38,106,901.10
负债合计	158,556,040.08	169,360,592.57	93,450,44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52,117.00	22,942,500.00	9,893,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2,904,543.26	48,694,490.59	22,339,461.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77,500.00	11,471,250.00	9,893,75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8,017,959.95	288,024,450.59	285,278,8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52,120.21	371,132,691.18	327,405,855.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52,120.21	371,132,691.18	327,405,8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108,160.29	540,493,283.75	420,856,300.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656,400.17	354,373,023.37	261,453,437.70
其中：营业收入	240,656,400.17	354,373,023.37	261,453,437.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9,932,778.59	325,153,599.60	241,919,048.32
其中：营业成本	166,236,511.84	246,831,867.22	180,721,086.7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340,514.68	1,806,784.39	2,053,618.98
销售费用	4,970,054.32	8,243,293.45	5,907,216.97
管理费用	19,438,985.56	55,315,910.33	45,377,932.90
研发费用	7,395,109.06	12,724,064.83	7,886,876.26
财务费用	-448,396.87	231,679.38	-27,683.52
其中：利息收入	163,040.57	354,554.98	409,021.00
利息费用	6,892.69	12,904.98	34,437.48
加：其他收益	1,297,512.59	1,041,517.55	776,32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82.46	2,697,255.84	2,710,57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25,818.73	565,180.82	712,673.97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7,484.59	-857,215.61	-678,140.06
资产减值损失	-101,041.56	273,330.78	-109,82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52.55	81,130,891.77	21,89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73,861.76	114,070,384.92	22,967,901.94
加：营业外收入	1,759,388.62	378,752.30	150,16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4,453.81	1,015,134.33	100,44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78,796.57	113,434,002.89	23,017,629.14
减：所得税费用	7,751,972.54	18,448,133.95	5,963,68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1	5.88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1	5.88	1.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30,616.92	272,213,932.36	206,444,13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9,199.55	659,518.73	2,758,95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6,868.39	38,660,089.85	2,006,8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36,684.86	311,533,540.94	211,209,97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9,062.99	167,780,044.93	113,987,55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8,976.95	59,174,398.72	48,715,71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5,504.86	18,825,831.35	20,055,4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524.83	10,052,909.40	7,906,8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88,069.63	255,833,184.40	190,665,5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615.23	55,700,356.54	20,544,44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37.26	56,308,122.22	10,030,65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9,514.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79,700.17	473,346,066.80	171,320,34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11,148.35	529,654,189.02	181,351,00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5,853.27	75,418,132.43	62,560,4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0,000.00	428,000,000.00	1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55,853.27	503,418,132.43	195,560,4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295.08	26,236,056.59	-14,209,4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80,779.28	13,048,7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0,779.28	13,148,75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1,957.49	21,075,717.48	6,819,83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0.00	226,44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877.49	22,302,163.09	6,819,83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8,901.79	-9,153,413.09	-5,819,8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63.37	-185,430.78	241,05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6,175.47	72,597,569.26	756,2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71,316.40	5,173,747.14	4,417,50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37,491.87	77,771,316.40	5,173,747.1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42,500.00	-	-	-	48,694,490.59	-	-	-	11,471,250.00	-	288,024,450.59	-	371,132,69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42,500.00	-	-	-	48,694,490.59	-	-	-	11,471,250.00	-	288,024,450.59	-	371,132,69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9,617.00	-	-	-	234,210,052.67	-	-	-	-9,893,750.00	-	170,006,490.64	-	56,419,42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226,824.03	-	37,226,82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9,617.00	-	-	-	282,904,543.26	-	-	-	-	-	-	-	285,014,16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9,617.00	-	-	-	282,282,521.64	-	-	-	-	-	-	-	284,392,138.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22,021.62	-	-	-	-	-	-	-	622,021.62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094,490.59	-	-	-	-9,893,750.00	-	203,373,184.05	-	260,361,424.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47,094,490.59	-	-	-	-9,893,750.00	-	203,373,184.05	-	260,361,424.6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1,600,000.00	-	-	-	-	-	-3,860,130.62	-	-5,460,130.62
四、本期末余额	25,052,117.00	-	-	-	282,904,543.26	-	-	-	1,577,500.00	-	118,017,959.95	-	427,552,120.21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22,339,461.81				9,893,750.00		285,278,894.15		327,405,85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3,750.00	-	-	-	22,339,461.81	-	-	-	9,893,750.00	-	285,278,894.15	-	327,405,8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8,750.00	-	-	-	26,355,028.78	-	-	-	1,577,500.00	-	2,745,556.44	-	43,726,83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4,985,868.94		94,985,86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48,750.00	-	-	-	25,855,028.78	-	-	-	-	-	-	-	38,903,778.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48,750.00	-	-	-	-	-	-	-	-	-	-	-	13,048,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5,855,028.78	-	-	-	-	-	-	-	25,855,028.78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77,500.00		-92,240,312.50		-90,662,81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77,500.00		-1,577,500.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7,462,812.50		-87,462,812.50
4. 其他	-	-	-	-	-	-	-	-	-	-	-3,200,000.00		-3,2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

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942,500.00	-	-	-	48,694,490.59	-	-	-	11,471,250.00	-	288,024,450.59	-	371,132,691.18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600,000.00	-	-	-	9,893,750.00	-	278,964,949.44	-	299,352,44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3,750.00	-	-	-	600,000.00	-	-	-	9,893,750.00	-	278,964,949.44	-	299,352,44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739,461.81	-	-	-	-	-	6,313,944.71	-	28,053,40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053,944.71	-	17,053,94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239,461.81	-	-	-	-	-	-	-	21,239,461.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239,461.81					-	-	-	-	21,239,461.8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740,000.00	-	-10,7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5,240,000.00	-	-5,24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5,500,000.00	-	-5,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500,000.00	-	-	-	-	-	-	-	-	5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22,339,461.81	-	-	-	9,893,750.00	-	285,278,894.15	-	-	327,405,855.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59,705.24	76,497,663.57	5,101,56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5,844.85	50,629,043.83	92,712,6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896,734.31	39,593,888.98	34,546,765.20
应收账款	77,742,945.30	74,690,567.25	55,721,631.44
应收款项融资	12,117,139.40	17,995,843.12	13,911,388.31
预付款项	6,967,811.80	8,905,724.85	17,601,973.70
其他应收款	-	19,731.50	35,878,136.30
存货	110,730,741.64	86,381,394.13	54,781,626.8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5,361.58	8,706,400.95	3,200,157.56
流动资产合计	394,206,284.12	363,420,258.18	313,455,91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406,530.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374,905.95	149,305,105.66	39,479,495.78
在建工程	1,140,290.53	6,666.67	45,789,90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3,608.35	203,801.07	-
无形资产	9,938,744.15	10,127,170.05	12,094,722.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04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6,245.34	3,803,707.51	3,814,78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450.00	7,322,542.30	4,115,97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03,774.54	170,768,993.26	105,302,935.97
资产总计	581,510,058.66	534,189,251.44	418,758,85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945,080.53	58,245,368.18	26,594,642.9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21,931.54	1,171,963.70	628,011.62
应付职工薪酬	10,003,929.00	14,006,603.02	8,036,453.30
应交税费	20,378,821.30	15,722,850.25	2,585,785.13
其他应付款	62,321,544.90	67,519,514.32	1,501,544.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136,425.52	11,123,433.51	14,611,641.51
流动负债合计	155,257,732.79	167,889,732.98	54,958,07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5,000.00	-	3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6.73	94,356.57	106,90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76.73	94,356.57	38,106,901.10
负债合计	155,815,109.52	167,984,089.55	93,064,97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52,117.00	22,942,500.00	9,893,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3,382,133.48	47,094,490.59	21,239,461.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77,500.00	11,471,250.00	9,893,75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683,198.66	284,696,921.30	284,666,9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694,949.14	366,205,161.89	325,693,87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510,058.66	534,189,251.44	418,758,854.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38,078,208.15	350,495,418.89	258,073,770.26
减：营业成本	170,096,950.70	250,176,717.25	183,050,793.26
税金及附加	2,190,239.26	1,646,865.43	1,885,993.03
销售费用	4,970,054.32	8,243,293.45	5,907,216.97
管理费用	18,990,203.59	54,087,910.07	44,830,743.95
研发费用	7,395,613.12	12,747,968.52	7,891,062.82
财务费用	-445,503.00	233,205.35	-26,861.81
其中：利息收入	1,957.49	12,904.98	34,437.48
利息费用	154,258.90	353,029.01	408,174.29
加：其他收益	1,297,512.59	1,032,795.54	766,25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82.46	2,697,255.84	2,710,57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818.73	565,180.82	712,673.97
信用减值损失	-68,765.42	-856,650.27	-677,550.95
资产减值损失	-101,041.56	273,330.78	-109,8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52.55	81,130,891.77	21,89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29,609.51	108,202,263.30	17,958,848.71
加：营业外收入	1,759,388.62	378,752.30	150,169.16
减：营业外支出	40,748.42	1,015,134.33	100,44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48,249.71	107,565,881.27	18,008,575.91
减：所得税费用	4,988,788.30	18,495,560.68	5,779,92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9,461.41	89,070,320.59	12,228,65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59,461.41	89,070,320.59	12,228,655.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59,461.41	89,070,320.59	12,228,65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27,441.87	272,213,932.36	206,444,13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9,199.55	659,518.73	2,758,95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149.22	37,593,103.96	1,463,8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51,790.64	310,466,555.05	210,666,9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53,339.75	176,527,146.76	121,198,32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57,587.06	55,759,092.44	45,754,78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2,992.59	18,391,477.32	19,200,57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439.96	9,582,235.08	7,246,3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67,359.36	260,259,951.60	193,399,9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4,431.28	50,206,603.45	17,266,95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37.26	56,308,122.22	10,030,65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79,700.17	473,346,066.80	171,320,34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0,662.91	529,654,189.02	181,351,00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5,237.68	71,125,850.46	60,974,83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0,000.00	428,000,000.00	1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75,237.68	499,125,850.46	193,974,83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425.23	30,528,338.56	-12,623,83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0,779.28	13,048,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779.28	13,148,75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1,957.49	21,075,717.48	5,074,43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445.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957.49	22,302,163.09	5,074,43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821.79	-9,153,413.09	-4,074,4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63.37	-185,430.78	241,05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62,041.67	71,396,098.14	809,74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97,663.57	5,101,565.43	4,291,81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59,705.24	76,497,663.57	5,101,565.4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42,500.00	-	-	-	47,094,490.59				11,471,250.00		284,696,921.30	366,205,16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42,500.00	-	-	-	47,094,490.59	-	-	-	11,471,250.00	-	284,696,921.30	366,205,16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09,617.00	-	-	-	236,287,642.89	-	-	-	-9,893,750.00	-	169,013,722.64	59,489,78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359,461.41	34,359,46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9,617.00				283,382,133.48	-	-	-	-	-	-	285,491,750.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9,617.00				282,760,111.86	-	-	-	-	-	-	284,869,728.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22,021.62	-	-	-	-	-	-	622,021.62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47,094,490.59				-9,893,750.00		-	-

结转											203,373,184.05	260,361,424.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47,094,490.59				-9,893,750.00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52,117.00	-	-	-	283,382,133.48	-	-	-	1,577,500.00	-	115,683,198.66	425,694,949.14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21,239,461.81	-	-	-	9,893,750.00	-	284,666,913.21	325,693,87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3,750.00	-	-	-	21,239,461.81	-	-	-	9,893,750.00	-	284,666,913.21	325,693,87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3,048,750.00	-	-	-	25,855,028.78	-	-	-	1,577,500.00	-	30,008.09	40,511,28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9,070,320.59	89,070,32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48,750.00				25,855,028.78	-	-	-	-	-	-	38,903,778.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48,750.00				-	-	-	-	-	-	-	13,048,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5,855,028.78	-	-	-	-	-	-	25,855,028.7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77,500.00		-89,040,312.50	-87,462,81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77,500.00		-1,577,50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7,462,812.50	-87,462,812.5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2,942,500.00	-	-	-	47,094,490.59	-	-	-	11,471,250.00		284,696,921.30	366,205,161.89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	-	-	-	9,893,750.00	-	277,678,258.14	297,465,75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3,750.00	-	-	-	-	-	-	-	9,893,750.00	-	277,678,258.14	297,465,75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239,461.81	-	-	-	-	-	6,988,655.07	28,228,11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228,655.07	12,228,655.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239,461.81	-	-	-	-	-	-	21,239,461.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1,239,461.81	-	-	-	-	-	-	21,239,461.81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5,240,000.00	-5,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240,000.00	-5,24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893,750.00	-	-	-	21,239,461.81	-	-	-	9,893,750.00	-	284,666,913.21	325,693,875.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力达轴承	100%	100%	-	2022 年至今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
2	鸿毅机械	100%	100%	-	2020-2021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 月力达轴承对鸿毅机械进行业务收购，2022 年 3 月力达轴承对力达轴承进行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鸿毅机械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合并。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力达轴承对鸿毅机械进行业务收购，2022 年 3 月力达轴承对力达轴承进行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鸿毅机械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合并。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

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不涉及此类业务。

5、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为银行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为非银行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

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	产权证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3-10年	直线法	-	合同及历史经验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 1) 一般客户，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待客户签收或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时确认收入；
- 2) 寄售模式客户，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在实际装机领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 3) 自营出口业务，依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装运后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的资产项目经过验收后，按补助对应资产折旧进度分期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1）商誉的初始确认；（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2）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3）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 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 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 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 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 延期支付租金的, 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 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 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 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23、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2)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

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①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金融工具”。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683,765.08	-1,683,765.08	-
		合同负债	-	1,490,057.59	1,490,057.59

		其他流动负债	2,468,292.51	193,707.49	2,662,000.00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09,653.13	-709,653.13	-
		合同负债	-	628,011.62	628,011.62
		其他流动负债	14,530,000.00	81,641.51	14,611,641.51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176,604,998.53	4,116,088.20	180,721,086.73
		销售费用	10,023,305.17	-4,116,088.20	5,907,216.97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存货	51,314,050.63	447,555.87	51,761,606.50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8,334,432.13	-447,555.87	7,886,876.26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83,023,735.68	21,459.84	83,045,195.52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12,745,524.67	-21,459.84	12,724,064.8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0,656,400.17	354,373,023.37	261,453,437.70
净利润(元)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毛利率	30.92%	30.35%	30.88%
期间费用率	13.03%	21.59%	22.62%
净利率	15.47%	26.80%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26.59%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2.02%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5.88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5.88	1.54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54%，主要受下游叉车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仓储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机器搬运替代人工搬运趋势发展以及叉车行业电动化替代趋势，使得叉车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净利润同比增长456.97%，主要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股份支付影响，2021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80,928,085.92元和25,855,028.78元。

2022年1-8月公司净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较2021年上升2.08%，主要受管理费用下降影响，一方面系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未实现年初经营目标，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中高层人员的业绩考核，相应工资薪金支出有所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05%	31.33%	22.2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6.79%	31.45%	22.22%
流动比率（倍）	2.56	2.14	5.61
速动比率（倍）	1.83	1.59	4.3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20%、31.33%和27.05%。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61倍、2.14倍和2.56倍，速动比率分别4.36倍、1.59倍和1.83倍。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6,66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上述现金分红尚未实施完毕，应付股利账面余额为6,660.00万元和6,216.00万元，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后，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4	5.08	4.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2	3.50	3.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0.74	0.67

注：2022年1-8月数据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8**、5.08和4.4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45-60天左右，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45-60天，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致，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叉车龙头企业 and 后市场服务商，资信情况良好，均能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2022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3.50 和 2.5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74 和 0.64，2021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了存货管理效率；2022 年 8 月末，公司为应对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加大了备货库存商品，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48,615.23	55,700,356.54	20,544,4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5,295.08	26,236,056.59	-14,209,42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68,901.79	-9,153,413.09	-5,819,83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3,066,175.47	72,597,569.26	756,240.5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615.23	55,700,356.54	20,544,447.41
净利润	37,226,824.03	94,985,868.94	17,053,944.71
差额	-7,678,208.80	-39,285,512.40	3,490,502.70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44,447.41 元，净利润为 17,053,944.71 元，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3,490,502.70 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冠形势缓解，下游叉车整车市场需求回暖，公司经营业绩快速上升，以及计提股份支付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长 46,123,053.66 元和 41,274,183.60 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700,356.54 元，净利润为 94,985,868.94 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9,285,512.40 元，主要系：1）公司老厂房处置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81,130,891.77 元，资产处置收益现金流入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受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影响，公司提高了存货备货金额，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31,010,258.24 元，相应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高；3）2021 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25,855,028.78 元。

2022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48,615.23 元，净利润为 37,226,824.03 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678,208.80 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加大了备货存货，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314,358.38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09,429.38元、26,236,056.59元和7,455,295.08元。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209,429.38元，主要系城开集团借款归还及公司新厂房建设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236,056.59元，主要系老厂房处置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影响；2022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55,295.08元，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9,837.48元、-9,153,413.09元和15,968,901.79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股东现金增资、分配现金股利等项目的影响。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p>(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同时完成内部出库程序，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货物运抵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2) 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抵至客户仓库或者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领用后次月客户与公司核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对账单上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p>	<p>(1) 非寄售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同时完成内部出库程序，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货物运抵至客户指定仓库，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p> <p>(2) 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抵至客户仓库或者客户指定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领用后次月客户与公司核对账，公司在取得客户对账单后根据对账单上客户领用产品的数量和时间确认收入。</p>
出口销售	公司外销的主要贸易方式为FOB，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货物驶离港口，公司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的主要贸易方式为FOB，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货物驶离港口，公司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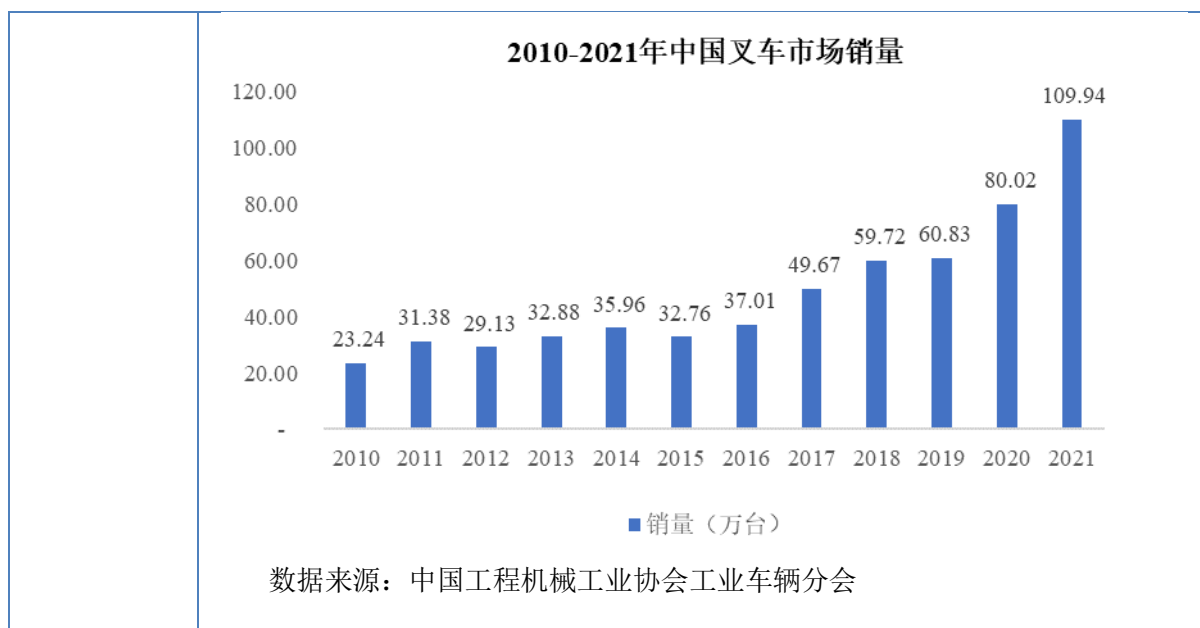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轴承	218,664,603.74	90.86%	321,458,077.44	90.71%	237,970,893.11	91.02%
回转支承	15,781,834.60	6.56%	22,368,426.36	6.31%	13,512,969.10	5.17%
其他	1,553,935.58	0.65%	5,191,497.38	1.46%	3,576,053.77	1.37%
其他业务收入	4,656,026.25	1.93%	5,355,022.19	1.51%	6,393,521.72	2.45%
合计	240,656,400.17	100.00%	354,373,023.37	100.00%	261,453,437.7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叉车轴承销售为主，主要应用于叉车门架及货叉架等提升前移机构，叉车轴承根据功能特点又可分为主滚轮、侧滚轮、链轮、复合轴承和复合轴承组件，公司叉车轴承产品规格达 5,000 多种，专业配套世界工业车辆 0.5-48T 各系列叉车。回转支承又叫转盘轴承，是一种能够同时承受轴向力、径向力和倾覆力矩的轴承，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其他产品主要为轴承配件和研发样品。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 仓储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仓储渗透率的提升，为下游叉车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增长需求；2) 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力成本上升，搬运等体力工人供给缺乏，机械替代人工支撑下游叉车行业长期发展；3) 伴随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行业对于叉车环保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近些年来电动叉车占比不断上升，叉车电动化趋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2009年起，中国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车辆制造和消费国，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0年，我国叉车销量为 23.24 万台，至 2021 年，我国叉车销量已达到 109.94 万台，12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3%，具体情况如下：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5,414,882.66	89.51%	323,901,550.52	91.40%	243,376,666.45	93.09%
其中：华东	182,787,681.83	75.95%	273,363,857.57	77.14%	205,950,185.87	78.77%
华中	8,897,275.40	3.70%	15,309,119.79	4.32%	15,393,856.62	5.89%
华南	14,253,029.19	5.92%	19,290,896.01	5.44%	9,202,970.62	3.52%
西北	5,466,568.49	2.27%	8,820,598.35	2.49%	7,894,321.23	3.02%
其他	4,010,327.75	1.67%	7,117,078.80	2.01%	4,935,332.11	1.89%
境外	25,241,517.51	10.49%	30,471,472.85	8.60%	18,076,771.25	6.91%
其中：亚洲	11,534,585.77	4.79%	13,517,755.92	3.81%	8,562,556.80	3.27%
欧洲	10,656,309.35	4.43%	15,117,847.98	4.27%	7,625,945.72	2.92%
其他	3,050,622.39	1.27%	1,835,868.95	0.52%	1,888,268.73	0.72%
合计	240,656,400.17	100.00%	354,373,023.37	100.00%	261,453,437.70	100.00%
原因分析	<p>注：上表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p> <p>公司主要的产品应用于叉车门架及货叉架等提升前移机构。近些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和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叉车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机器搬运、智能化仓储已成为近年来中国制造业改性升级的一个重要方向。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叉车生产和销售市场，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为代表的国内叉车行业龙头企业销量已位列全球前列，国内叉车轴承市场需求广阔。</p> <p>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华东地区，主要系华东地区的区位优势，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浙江中力等下游叉车客户均位于华东地区。同时，受益于国内工艺水平及劳动力素质的提升，全球叉车产业链转移至中国已是大势所</p>					

	<p>趋，凯傲集团、丰田叉车等国际知名叉车企业均在中国新增制造基地，进一步提高了国内叉车轴承市场需求。</p> <p>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境外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意大利、瑞典等国家的叉车制造企业，如 TCM、小松、海斯特、立至优。境外叉车制造企业基于自身零库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通过贸易商或采购平台向公司下单，贸易商或采购平台负责交易过程的运输、仓储等环节，贸易商具有本土化经营、服务完善及时、物流快捷等优势。</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4,071,478.22	68.18%	264,025,671.63	74.51%	200,632,915.55	76.74%
贸易商	76,584,921.95	31.82%	90,347,351.74	25.49%	60,820,522.15	23.26%
合计	240,656,400.17	100.00%	354,373,023.37	100.00%	261,453,437.7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4%、74.51% 和 68.18%。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意大利、瑞典等国家的叉车制造企业，境外叉车制造企业基于自身零库存的要求，通常会选择通过贸易商或采购平台向公司下单，贸易商或采购平台负责交易过程的运输、仓储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受益于近年来仓储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机器搬运替代人工搬运的发展趋势，电动叉车替代燃油叉车也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贡献了新的增长动力。2022年1-8月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6.33 个百分点，主要受第二季度上海疫情影响，公司对上海地区境内直销客户（如中国龙工）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针对各类不同产品按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各型号产品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的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原材料领用时，根据该产品标准 BOM 表和当期材料的月末加权平均价格核算。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对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制定标准物料清单（BOM），实际生产时时，生产部门按照《制令单》、BOM表系统生成《领料单》进行材料领用。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支出。财务部、人事部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工资薪金并按车间进行归集后再根据车间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系数进行不同产品的分配，车间在制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公司生产车间直接人工工资为计件制工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超产计件工资（月生产产品总工时-考核工时）*工时单价+福利与奖励（岗位/技术津贴+租房补贴+夜伙补贴+红旗奖励）。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以车间为单位归集，以产品标准工时为系数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在制品不分摊制造费用。公司各个生产车间的在制品和产成品分摊方式保持一致，在制品不分摊制造费用，该车间的完工半成品或产成品按标准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轴承	152,451,220.99	91.71%	227,814,385.70	92.30%	167,375,468.64	92.62%
回转支承	8,794,801.31	5.29%	11,627,692.93	4.71%	7,144,088.30	3.95%
其他	1,144,646.46	0.69%	2,215,664.14	0.90%	1,891,548.03	1.05%
其他业务成本	3,845,843.08	2.31%	5,174,124.46	2.10%	4,309,981.76	2.38%
合计	166,236,511.84	100.00%	246,831,867.22	100.00%	180,721,086.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918,590.54	70.33%	176,251,342.31	71.41%	124,641,289.72	68.97%
直接人工	13,030,979.90	7.84%	18,585,214.63	7.53%	14,769,598.22	8.17%
制造费用	28,348,048.49	17.05%	41,172,145.54	16.68%	32,918,548.34	18.22%
运输费用	4,093,049.84	2.46%	5,649,040.29	2.29%	4,081,668.69	2.26%
其他业务成本	3,845,843.08	2.31%	5,174,124.46	2.10%	4,309,981.76	2.38%
合计	166,236,511.84	100.00%	246,831,867.22	100.00%	180,721,086.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在 68%—72% ；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外协需求增加；2）公司搬迁新厂房后新增较多生产设备，折旧和摊销同比有所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叉车轴承	218,664,603.74	152,451,220.99	30.28%
回转支承	15,781,834.60	8,794,801.31	44.27%
其他	1,553,935.58	1,144,646.46	26.34%
其他业务收入	4,656,026.25	3,845,843.08	17.40%
合计	240,656,400.17	166,236,511.84	30.92%
原因分析	2022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0.92%，较2021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叉车轴承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回转支承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3.7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1-8月回转支承销量下降4.20%，同时新厂房和新设备折旧与摊销增加，单位人工、单位制费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叉车轴承	321,458,077.44	227,814,385.70	29.13%
回转支承	22,368,426.36	11,627,692.93	48.02%
其他	5,191,497.38	2,215,664.14	57.32%
其他业务收入	5,355,022.19	5,174,124.46	3.38%

合计	354,373,023.37	246,831,867.22	30.35%
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0.35%，较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产品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叉车轴承	237,970,893.11	167,375,468.64	29.67%
回转支承	13,512,969.10	7,144,088.30	47.13%
其他	3,576,053.77	1,891,548.03	47.11%
其他业务收入	6,393,521.72	4,309,981.76	32.59%
合计	261,453,437.70	180,721,086.73	30.88%
原因分析	2020年度，公司收入以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为主，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的毛利率分别为29.63%和48.07%，对整体毛利率贡献度较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2%	30.35%	30.88%																																			
国机精工	-	20.94%	23.81%																																			
五洲新春	-	19.89%	20.13%																																			
龙溪股份	-	26.48%	25.51%																																			
人本股份	-	31.71%	32.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4.75%	25.47%																																			
原因分析	<p>注：2022年1-8月可比公司未披露毛利率数据。</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叉车轴承和回转支承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下游客户对品尺寸精度、旋转精度、润滑性能、密封性能、静压强度、疲劳寿命、防腐性能、外观特性等性能参数均会提出定制化需求，定制化属性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更高。</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2022年1-8月</th> <th>2021年度</th> <th>2020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机精工</td> <td>轴承产品</td> <td>-</td> <td>34.63%</td> <td>36.77%</td> </tr> <tr> <td>五洲新春</td> <td>轴承套圈</td> <td>-</td> <td>18.26%</td> <td>16.73%</td> </tr> <tr> <td>龙溪股份</td> <td>关节轴承</td> <td>-</td> <td>39.99%</td> <td>36.29%</td> </tr> <tr> <td>人本股份</td> <td>成品轴承</td> <td>-</td> <td>32.92%</td> <td>33.63%</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td> <td>-</td> <td>31.45%</td> <td>30.85%</td> </tr> <tr> <td>万达轴承</td> <td>叉车轴承</td> <td>30.28%</td> <td>29.13%</td> <td>29.67%</td> </tr> </tbody> </table> <p>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1-8月可比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p>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机精工	轴承产品	-	34.63%	36.77%	五洲新春	轴承套圈	-	18.26%	16.73%	龙溪股份	关节轴承	-	39.99%	36.29%	人本股份	成品轴承	-	32.92%	33.63%	平均值	-	-	31.45%	30.85%	万达轴承	叉车轴承	30.28%	29.13%	29.67%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机精工	轴承产品	-	34.63%	36.77%																																		
五洲新春	轴承套圈	-	18.26%	16.73%																																		
龙溪股份	关节轴承	-	39.99%	36.29%																																		
人本股份	成品轴承	-	32.92%	33.63%																																		
平均值	-	-	31.45%	30.85%																																		
万达轴承	叉车轴承	30.28%	29.13%	29.67%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轴承成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基本相当。

与国机精工轴承产品相比，公司产品低于国机精工轴承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国机精工部分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轴承产品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国机精工轴承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与五洲新春轴承套圈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五洲新春毛利率，主要系：五洲新春轴承套圈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汽车领域，万达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叉车领域，叉车轴承对于产品的承载力、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要求更高，所需要的热处理、密封等技术更为严格，因此万达轴承产品毛利率较五洲新春更高。

与龙溪股份关节轴承相比，公司轴承产品毛利率低于龙溪股份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除应用于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冶金矿山、水利工程等传统配套市场的产品外，龙溪股份部分应用于航空航天、建筑路桥、新能源等高端市场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关节轴承毛利率更高，使得龙溪股份关节轴承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与人本股份相比，公司轴承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人本股份成品轴承毛利率，主要系人本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轴承企业，2021年成品轴承产销量分别达到17.56亿套和16.64亿套，生产的规模化效应使得人本股份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0,656,400.17	354,373,023.37	261,453,437.70
销售费用（元）	4,970,054.32	8,243,293.45	5,907,216.97
管理费用（元）	19,438,985.56	55,315,910.33	45,377,932.90
研发费用（元）	7,395,109.06	12,724,064.83	7,886,876.26
财务费用（元）	-448,396.87	231,679.38	-27,683.5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355,752.07	76,514,947.99	59,144,342.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	2.33%	2.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8%	15.61%	17.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7%	3.59%	3.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9%	0.07%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3%	21.59%	22.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62%、21.59% 和 13.03%，其中 2022 年 1-8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1-8 月股份支付金额大幅下降，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8.56 个百分点。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薪酬	4,031,156.05	6,735,575.60	4,383,266.08
差旅费	126,245.17	156,766.68	275,955.37
装卸仓储邮件费	35,205.62	121,102.61	76,172.7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65.58	208,893.17	327,310.72
销售佣金	395,693.39	549,162.52	185,603.22
业务招待费	344,762.70	464,525.00	652,772.19
折旧费	2,746.38	-	-
股权激励费用	27,104.22	-	-
其他	6,475.21	7,267.87	6,136.67
合计	4,970,054.32	8,243,293.45	5,907,216.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33% 和 2.07%，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2 年 1-8 月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未实现年初经营目标，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薪酬	13,072,351.44	25,047,796.70	20,896,072.75
办公费	828,759.78	1,122,745.38	714,459.71
业务招待费	869,895.80	1,363,572.05	1,005,081.73

资产折旧与摊销	2,475,107.40	772,363.54	672,454.01
修理费	242,999.15	430,214.16	118,219.61
差旅费	226,435.54	307,818.82	233,657.28
咨询服务费	1,166,026.12	667,395.44	251,128.91
流动资产损益	-158,172.83	-558,762.90	-
股份支付	432,291.84	25,855,028.78	21,239,461.81
其他	283,291.32	307,738.36	247,397.09
合计	19,438,985.56	55,315,910.33	45,377,932.9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6%、15.61% 和 8.08%，扣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8.31% 和 7.90%，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1)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摊薄了管理费用；2)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未实现年初经营目标，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3) 公司加强了中高层人员的业绩考核，相应工资薪金支出有所降低。</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	5,495,949.56	7,774,063.72	3,946,507.61
直接投入	981,705.76	3,435,243.34	3,035,411.91
资产折旧与摊销	916,333.74	1,076,103.22	710,439.7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	350,000.00	72,815.53
其他	1,120.00	88,654.55	121,701.43
合计	7,395,109.06	12,724,064.83	7,886,876.2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3.59% 和 3.07%，整体较为稳定。</p> <p>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增长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智能机器人、AGV 运输车、军工等新兴市场，新品开发增加使得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有所增加。</p> <p>2022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下降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8 月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以工艺方法升级和技术改进为主，进入大批量试制阶段的项目较少，使得直接材料投入有所下降。</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6,892.69	12,904.98	34,437.48
减：利息收入	163,040.57	354,554.98	409,021.00
银行手续费	34,107.58	51,050.77	50,358.66
汇兑损益	-326,356.57	522,278.61	296,541.34
合计	-448,396.87	231,679.38	-27,683.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利息收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132,153.00	1,041,442.42	776,327.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5,359.59	75.13	-
合计	1,297,512.59	1,041,517.55	776,327.93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682.46	2,697,255.84	2,710,57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440,682.46	2,697,255.84	2,710,572.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为处置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2,710,572.37 元、2,697,255.84 元和 440,682.46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1,025,818.73	565,180.82	712,6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1,025,818.73	565,180.82	712,673.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具体为公司购买的银

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54,752.55	81,130,891.77	21,898.35
合计	154,752.55	81,130,891.77	21,898.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898.35 元、81,130,891.77 元和 154,752.55 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系公司老厂房搬迁处置时形成。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752.55	80,928,085.92	-4,33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346.68	1,037,795.54	766,25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928,867.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53,675.27	6,184,299.86	5,482,007.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6,501.19	3,262,436.66	3,423,246.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401.90	-26,293,604.96	-21,163,499.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09,327.05	65,119,013.02	-9,567,462.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84,939.46	12,821,470.00	951,79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4,387.59	52,297,543.02	-10,519,254.00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519,254.00元、52,297,543.02元和3,224,387.59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股份支付等构成。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比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老厂房处置损益和万达管理增资计提股份支付的影响。2022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正且数值较低，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投资收益的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国检平台补助	55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是	-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	258,2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工业技改奖励	-	265,3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经济先进奖励	-	-	576,3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27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省星级上云奖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质量强市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专利资助	-	12,400.00	14,0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稳岗补贴	132,153.00	95,492.42	175,957.93	与收益相关	是	-
产业转型升级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否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接获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07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2,788.76	97,559.76	127,656.92
银行存款	130,774,703.11	77,673,756.64	5,046,090.2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0,837,491.87	77,771,316.40	5,173,74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5,844.85	50,629,043.83	92,712,673.9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0,015,844.85	50,629,043.83	92,712,673.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0,015,844.85	50,629,043.83	92,712,673.97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理财，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815,332.95	39,504,643.39	34,495,828.06
商业承兑汇票	81,401.36	89,245.59	50,937.14
合计	43,896,734.31	39,593,888.98	34,546,765.2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11月23日	1,800,000.00
安徽泽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10月24日	1,500,000.00
广州市华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11月12日	1,460,000.00
山东骏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11月21日	1,000,000.00
深圳聚合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2022年12月16日	1,000,000.00
合计	-	-	6,76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3,147.87	1.08%	893,147.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07,357.40	98.92%	4,229,029.92	5.16%	77,778,327.48
合计	82,900,505.27	100.00%	5,122,177.79	6.18%	77,778,327.4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152.87	1.15%	918,152.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824,324.22	98.85%	4,133,756.97	5.24%	74,690,567.25
合计	79,742,477.09	100.00%	5,051,909.84	6.34%	74,690,567.25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152.87	1.53%	918,152.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34,681.47	98.47%	3,200,586.03	5.43%	55,734,095.44
合计	59,852,834.34	100.00%	4,118,738.90	6.88%	55,734,095.4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8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893,147.87	893,147.8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893,147.87	893,147.8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918,152.87	918,152.8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918,152.87	918,152.8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918,152.87	918,152.8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918,152.87	918,152.8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1,810,589.46	99.76%	4,090,529.47	5.00%	77,720,059.99
1至2年	22,673.45	0.03%	4,534.69	20.00%	18,138.76
2至3年	80,257.47	0.10%	40,128.74	50.00%	40,128.73
3年以上	93,837.02	0.11%	93,837.02	100.00%	-
合计	82,007,357.40	100.00%	4,229,029.92	5.16%	77,778,327.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8,545,476.31	99.65%	3,927,273.81	5.00%	74,618,202.50

1至2年	46,044.92	0.06%	9,208.98	20.00%	36,835.94
2至3年	71,057.63	0.09%	35,528.82	50.00%	35,528.81
3年以上	161,745.36	0.21%	161,745.36	100.00%	-
合计	78,824,324.22	100.00%	4,133,756.97	5.24%	74,690,567.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8,410,790.51	99.11%	2,920,539.53	5.00	55,490,250.98
1至2年	285,006.20	0.48%	57,001.24	20.00	228,004.96
2至3年	31,679.01	0.05%	15,839.51	50.00	15,839.50
3年以上	207,205.75	0.35%	207,205.75	100.00	-
合计	58,934,681.47	100.00%	3,200,586.03	5.43%	55,734,095.4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878.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花都区浩峻通用机械制造厂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21,4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PUMA LIFT TRUCKS PVT.LTD.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3,502.3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连云港圆周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317,929.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44,759.67	-	-

注:表格内列示金额超过1,000元的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503.59	1年以内	7.4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5,679.15	1年以内	7.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262.95	1年以内	6.3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608.12	1年以内	6.31%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853.97	1年以内	5.48%
合计	-	27,263,907.78	-	32.8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毅强(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3,328.54	1年以内	8.3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7,391.52	1年以内	8.15%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4,118.77	1年以内	6.80%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812.17	1年以内	6.1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609.18	1年以内	5.05%
合计	-	27,459,260.18	-	34.4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1,756.03	1年以内	9.7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413.03	1年以内	9.7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328.36	1年以内	6.49%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219.00	1年以内	6.46%
爱克赛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4,549.05	1年以内	5.20%
合计	-	22,560,265.47	-	37.6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在新冠疫情形势缓解、下游应用领域叉车产业持续向好、安徽合力及杭叉集团等重要客户订单量大幅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9%、22.50%和 22.97%，整体保持稳定，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浙江中力、凯傲集团、丰田叉车等叉车领域龙头企业，以及 TVH 集团等知名后市场服务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国机精工	5%	20%	50%	100%	100%	100%
五洲新春	5%	10%	30%	50%	80%	100%
龙溪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人本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万达轴承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117,139.40	17,995,843.12	13,911,388.31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2,117,139.40	17,995,843.12	13,911,388.3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8,125,592.25	20,061,451.82	14,179,142.41	10,971,078.23	8,802,132.79	14,530,000.00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8,125,592.25	20,061,451.82	14,179,142.41	10,971,078.23	8,802,132.79	14,530,000.00

报告期内，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承兑银行分为“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非 6+9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承兑人均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国内知名银行，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将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对于“非 6+9

家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仍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公司未进行终止确认。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均未终止确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9,809.28	99.52%	8,872,593.50	99.63%	17,562,445.71	99.78%
1至2年	-	0.00%	792.00	0.01%	14,344.76	0.08%
2至3年	792.00	0.01%	14,146.00	0.16%	-	0.00%
3年以上	32,339.35	0.46%	18,193.35	0.20%	25,193.23	0.14%
合计	6,972,940.63	100.00%	8,905,724.85	100.00%	17,601,983.7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0,880.23	68.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800.11	13.0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通大学	非关联方	339,805.83	4.87%	1年以内	产学研经费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5,071.58	2.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鑫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49.60	2.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412,407.35	91.9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4,575.84	61.9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8,678.40	27.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通大学	非关联方	339,805.83	3.82%	1年以内	产学研经费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26.14	2.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品承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53.20	1.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8,649,539.41	97.1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570,370.69	94.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京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70%	1年以内	产学研经费
江阴市杭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45.63	0.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9,291.15	0.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品承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2.80	0.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7,273,060.27	98.12%	-	-

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对未来轴承钢市场价格判断,年末向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增较多采购订单,使得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高。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655.83	93,105.24	35,928,304.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655.83	93,105.24	35,928,304.7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8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4.56	718.73	-	-	-	-	14,374.56	718.73
合计	14,374.56	718.73	-	-	-	-	14,374.56	718.7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5.52	4,900.28	-	-	-	-	98,005.52	4,900.28
合计	98,005.52	4,900.28	-	-	-	-	98,005.52	4,900.28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00,000.00	-	-	-	249,519.70	249,519.70	34,249,519.70	249,51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	2,059,705.85	131,401.14	-	-	-	-	2,059,705.85	131,401.14

准备								
合计	36,059,705.85	131,401.14	-	-	249,519.70	249,519.70	36,309,225.55	380,920.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吴来林暂支款	10,000,000.00	-	0.00%	预期可完全收回
2	卢锦生暂支款	8,000,000.00	-	0.00%	预期可完全收回
3	朱莉璇暂支款	8,000,000.00	-	0.00%	预期可完全收回
4	蒋云暂支款	8,000,000.00	-	0.00%	预期可完全收回
5	国营如皋轴承厂遗留款	249,519.70	249,519.7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34,249,519.70	249,519.70	0.7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374.56	100.00%	718.73	5.00%	13,655.83
1至2年	-	-	-	20.00%	-
2至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4,374.56	100.00%	718.73	5.00%	13,655.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005.52	100.00%	4,900.28	5.00%	93,105.24
1至2年	-	-	-	20.00%	-
2至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98,005.52	100.00%	4,900.28	5.00%	93,105.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19,003.98	98.02%	100,950.20	5.00%	1,918,053.78
1至2年	8,000.00	0.39%	1,600.00	20.00%	6,400.00
2至3年	7,701.87	0.37%	3,850.94	50.00%	3,850.93
3年以上	25,000.00	1.21%	25,000.00	100.00%	-
合计	2,059,705.85	100.00%	131,401.14	6.38%	1,928,304.7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4,374.56	718.73	13,655.83
合计	14,374.56	718.73	13,655.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86,085.52	4,304.28	81,781.24
借款及单位往来	11,920.00	596.00	11,324.00
合计	98,005.52	4,900.28	93,105.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20,954.13	6,047.71	114,906.42
暂支款	34,000,000.00	-	34,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86,000.00	84,300.00	1,601,700.00
借款及单位往来	502,271.42	290,573.13	211,698.29
合计	36,309,225.55	380,920.84	35,928,304.7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营如皋轴承厂	老厂改制遗留款	2021年8月31日	249,519.70	预收完全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49,519.7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4,374.5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4,374.5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员工备用金	公司员工	员工	86,085.52	1年以内	87.8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0.20%
专利申请费	非关联方	专利申请费	1,120.00	1年以内	1.14%
太平财产保险	非关联方	保险费	800.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	-	98,005.5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来林	公司员工	暂支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7.54%
卢锦生	公司员工	暂支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2.03%
朱莉璇	公司员工	暂支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2.03%
蒋云	公司员工	暂支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2.03%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农民工保障金	1,686,000.00	1年以内	4.64%
合计	-	-	35,686,000.00	-	98.2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支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暂支款系公司配合银行完成存款任务周转款和通过员工账户购买理财余额,暂支款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往来名称	账面余额		
		2022年8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配合银行完成存款任务周转款	吴来林	-	-	8,000,000.00
	卢锦生	-	-	8,000,000.00
	朱莉璇	-	-	8,000,000.00
	蒋云	-	-	8,000,000.00
	小计	-	-	32,000,000.00
员工账户购买	吴来林	-	-	2,000,000.00

理财	小计	-	-	2,000,000.00
合计		-	-	34,000,000.00

配合银行完成存款任务周转款系公司为配合银行完成年末个人存款任务，年末将资金打到吴来林、卢锦生、朱莉璇、蒋云 4 名员工个人账户，年初该资金打回至公司账户，因资金在个人账户周转时间较短，故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员工账户购买理财主要系个人账户购买理财收益高于公司账户购买理财，购买理财期间形成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利息收入均转至公司账户，未构成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 年 9 月，公司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和规范，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安排和相关内控设计安排等坚决禁止通过员工账户购买理财、配合银行完成存款任务等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92,469.79	242,589.51	20,449,880.28
库存商品	37,975,373.01	2,340,469.02	35,634,903.99
在产品	34,527,902.81	-	34,527,902.81
发出商品	3,997,976.97	-	3,997,976.97
委托加工物资	14,118,922.47	580,838.81	13,538,083.66
合同履约成本	109,764.63	-	109,764.63
合计	111,422,409.68	3,163,897.34	108,258,512.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17,188.42	387,761.72	12,329,426.70
库存商品	17,688,361.54	2,091,916.59	15,596,444.95
在产品	36,144,829.07	-	36,144,829.07
发出商品	5,269,723.04	-	5,269,723.04
委托加工物资	14,155,124.74	583,177.47	13,571,947.27
合同履约成本	132,824.49	-	132,824.49

合计	86,108,051.30	3,062,855.78	83,045,195.52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2,658.10	547,053.05	8,465,605.05
库存商品	19,094,380.68	2,203,574.15	16,890,806.53
在产品	18,541,867.86	-	18,541,867.86
发出商品	3,099,214.19	-	3,099,214.19
委托加工物资	5,349,672.23	585,559.36	4,764,112.87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55,097,793.06	3,336,186.56	51,761,606.50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761,606.50元、83,045,195.52元和108,258,512.3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6%、22.97%和26.85%，占比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流程较长，在产品期末余额较高。

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增加31,010,258.24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54%，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在产品备货；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故增加了锻造、车加工等环节的外协需求，委托加工物资较2020年大幅增加。

2022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5,314,358.38元，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和公司为应对第四季度的销售旺季加大了库存，库存商品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0,287,011.47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类别存货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012,658.10元、12,717,188.42元和20,692,469.79元。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客户下单的实际订单和预测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安全库存期限一般为1个月左右，根据疫情形势、淡旺季、原材料交货周期有所浮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内圈、外圈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根据生产规模需求以及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加大了原材料备货。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9,094,380.68元、17,688,361.54元和37,975,373.01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下游叉车生产企业对交货的及时性要

求较高，因此公司通常会对使用型号较多的轴承产品（如适用 3T 左右叉车的轴承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年末会形成较多库存商品。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原来，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下游叉车行业装机量回升，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客户需求增长的同时自身产能不足，导致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逐年降低。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搬迁新厂房后产能得到释放，生产能力较 2021 年大幅提高，另一方面是因公司为应对第四季度的销售旺季加大了存货备货。

3)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8,541,867.86 元、36,144,829.07 元和 34,527,902.81 元，在产品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流程较长，型号比较多。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在产品备货量，另一方面是因公司装配车间产能不足，在产品期末积压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大幅增加。

2022 年 8 月末在产品较 2021 年末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以及公司为应对第四季度的销售旺季，加大生产规模，在产品去化较多，使得公司在产品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税金	102,081.88	123,078.07	197,912.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75,361.58	8,706,400.95	3,088,702.95
合计	3,277,443.46	8,829,479.02	3,286,615.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276,672.73	19,769,280.47	4,434,686.98	214,611,266.22
房屋及建筑物	114,485,213.75	3,657,115.69	104,512.85	118,037,816.59
机器设备	80,801,894.85	9,697,173.94	4,186,318.56	86,312,750.23
运输工具	944,617.70	-	-	944,617.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4,644.24	1,291,367.77	59,821.09	1,736,190.92
其他设备	2,540,302.19	5,123,623.07	84,034.48	7,579,890.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01,870.58	9,309,306.03	3,814,440.87	47,796,735.74
房屋及建筑物	96,022.98	3,710,800.99	14,479.38	3,792,344.59
机器设备	41,583,138.15	4,336,407.55	3,718,452.85	42,201,092.85
运输工具	280,409.70	149,564.48	-	429,974.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7,023.53	277,137.18	22,763.25	501,397.46
其他设备	95,276.22	835,395.83	58,745.39	871,926.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974,802.15	10,459,974.44	620,246.11	166,814,530.48
房屋及建筑物	114,389,190.77	-53,685.30	90,033.47	114,245,472.00
机器设备	39,218,756.70	5,360,766.39	467,865.71	44,111,657.38
运输工具	664,208.00	-149,564.48	-	514,643.52
办公的电子设备	257,620.71	1,014,230.59	37,057.84	1,234,793.46
其他设备	2,445,025.97	4,288,227.24	25,289.09	6,707,964.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974,802.15	10,459,974.44	620,246.11	166,814,530.48
房屋及建筑物	114,389,190.77	-53,685.30	90,033.47	114,245,472.00
机器设备	39,218,756.70	5,360,766.39	467,865.71	44,111,657.38
运输工具	664,208.00	-149,564.48	-	514,643.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20.71	1,014,230.59	37,057.84	1,234,793.46
其他设备	2,445,025.97	4,288,227.24	25,289.09	6,707,964.1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867,939.09	131,964,151.59	25,555,417.95	199,276,672.73
房屋及建筑物	23,047,181.08	113,351,108.88	21,913,076.21	114,485,213.75
机器设备	67,503,466.29	15,773,595.07	2,475,166.51	80,801,894.85
运输工具	944,617.70	-	-	944,617.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5,056.89	218,587.35	19,000.00	504,644.24
其他设备	1,067,617.13	2,620,860.29	1,148,175.23	2,540,30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32,106.71	7,244,727.04	14,074,963.17	42,301,870.58
房屋及建筑物	10,240,631.92	1,152,447.68	11,297,056.62	96,022.98
机器设备	37,886,740.03	5,615,126.82	1,918,728.70	41,583,138.15
运输工具	56,081.94	224,327.76	-	280,409.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1,643.69	46,494.84	11,115.00	247,023.53
其他设备	737,009.13	206,329.94	848,062.85	95,27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735,832.38	124,719,424.55	11,480,454.78	156,974,802.15
房屋及建筑物	12,806,549.16	112,198,661.20	10,616,019.59	114,389,190.77
机器设备	29,616,726.26	10,158,468.25	556,437.81	39,218,756.70
运输工具	888,535.76	-224,327.76	-	664,20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413.20	172,092.51	7,885.00	257,620.71
其他设备	330,608.00	2,414,530.35	300,112.38	2,445,02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35,832.38	124,719,424.55	11,480,454.78	156,974,802.15
房屋及建筑物	12,806,549.16	112,198,661.20	10,616,019.59	114,389,190.77
机器设备	29,616,726.26	10,158,468.25	556,437.81	39,218,756.70
运输工具	888,535.76	-224,327.76	-	664,20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413.20	172,092.51	7,885.00	257,620.71
其他设备	330,608.00	2,414,530.35	300,112.38	2,445,025.9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584,394.03	10,116,733.98	1,833,188.92	92,867,939.09
房屋及建筑物	22,017,589.06	1,029,592.02	-	23,047,181.08
机器设备	60,321,341.26	8,083,854.95	901,729.92	67,503,466.29

运输工具	931,459.00	944,617.70	931,459.00	944,617.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892.00	47,164.89	-	305,056.89
其他设备	1,056,112.71	11,504.42	-	1,067,617.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51,549.16	6,430,427.57	1,649,870.02	49,132,106.71
房屋及建筑物	9,104,492.96	1,136,138.96	-	10,240,631.92
机器设备	33,630,111.74	5,068,185.21	811,556.92	37,886,740.03
运输工具	838,313.10	56,081.94	838,313.10	56,081.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7,863.68	33,780.01	-	211,643.69
其他设备	600,767.68	136,241.45	-	737,009.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32,844.87	3,686,306.41	183,318.90	43,735,832.38
房屋及建筑物	12,913,096.10	-106,546.94	-	12,806,549.16
机器设备	26,691,229.52	3,015,669.74	90,173.00	29,616,726.26
运输工具	93,145.90	888,535.76	93,145.90	888,535.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028.32	13,384.88	-	93,413.20
其他设备	455,345.03	-124,737.03	-	330,60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32,844.87	3,686,306.41	183,318.90	43,735,832.38
房屋及建筑物	12,913,096.10	-106,546.94	-	12,806,549.16
机器设备	26,691,229.52	3,015,669.74	90,173.00	29,616,726.26
运输工具	93,145.90	888,535.76	93,145.90	888,535.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028.32	13,384.88	-	93,413.20
其他设备	455,345.03	-124,737.03	-	330,608.00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福寿东路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445.61	158,623.11	-	385,068.72
土地使用权	226,445.61	158,623.11	-	385,06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44.54	40,767.60	-	63,412.14

土地使用权	22,644.54	40,767.60	-	63,412.1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801.07	117,855.51	-	321,656.58
土地使用权	203,801.07	117,855.51	-	321,65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801.07	117,855.51	-	321,656.58
土地使用权	203,801.07	117,855.51	-	321,656.5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26,445.61	-	226,445.61
土地使用权	-	226,445.61	-	226,445.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2,644.54	-	22,644.54
土地使用权	-	22,644.54	-	22,644.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3,801.07	-	203,801.07
土地使用权	-	203,801.07	-	203,80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3,801.07	-	203,801.07
土地使用权	-	203,801.07	-	203,801.0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淬火炉设备改良	-	1,140,290.53	-	-	-	-	-	自有资金	1,140,290.53
机床设备改造	6,666.67	1,925,972.36	1,932,639.03	-	-	-	-	自有资金	-
电子汽车衡更新改造		35,900.88	35,900.88	-	-	-	-	自有资金	-
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		1,495,216.23	1,495,216.23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6,666.67	4,597,380.00	3,463,756.14	-	-	-	-	-	1,140,290.5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寿东路厂房建设工程	45,686,457.36	67,331,201.36	113,017,658.72	-	-	-	-	自有资金	-
机床设备改良	103,452.51	1,316,581.15	1,413,366.99	-	-	-	-	自有资金	6,666.67

新厂区配电设施	-	1,751,020.46	1,751,020.46	-	-	-	-	自有资金	-
网带式淬火炉	-	44,000.00	44,000.00	-	-	-	-	自有资金	-
新厂区附属用房	-	227,255.47	227,255.4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45,789,909.87	70,670,058.44	116,453,301.64	-	-	-	-	-	6,666.67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寿东路厂房建设工程	715,671.37	46,000,378.01	1,029,592.02	-	-	-	-	自有资金	45,686,457.36
机床设备改良	-	103,452.51	-	-	-	-	-	自有资金	103,452.51
合计	715,671.37	46,103,830.52	1,029,592.02	-	-	-	-	-	45,789,909.87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寿东路厂房建设工程，2020年和2021年公司福寿东路厂房建设工程处于设计、建设过程中，因此在建工程本期增加较多；2021年末福寿东路厂房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2021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低。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8,613.17	42,933.90	22,123.90	10,619,423.17

土地使用权	10,125,357.20	-	-	10,125,357.20
软件类	473,255.97	42,933.90	22,123.90	494,065.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1,443.12	231,359.80	22,123.90	680,679.02
土地使用权	421,890.00	135,004.80	-	556,894.80
软件类	49,553.12	96,355.00	22,123.90	123,784.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27,170.05	-188,425.90	-	9,938,744.15
土地使用权	9,703,467.20	-135,004.80	-	9,568,462.40
软件类	423,702.85	-53,421.10	-	370,28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类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27,170.05	-188,425.90	-	9,938,744.15
土地使用权	9,703,467.20	-135,004.80	-	9,568,462.40
软件类	423,702.85	-53,421.10	-	370,281.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7,699.68	451,132.07	3,020,218.58	10,598,613.17
土地使用权	13,117,257.20	-	2,991,900.00	10,125,357.20
软件类	50,442.48	451,132.07	28,318.58	473,255.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2,977.22	317,688.48	919,222.58	471,443.12
土地使用权	1,046,650.80	266,143.20	890,904.00	421,890.00
软件类	26,326.42	51,545.28	28,318.58	49,553.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94,722.46	133,443.59	2,100,996.00	10,127,170.05
土地使用权	12,070,606.40	-266,143.20	2,100,996.00	9,703,467.20
软件类	24,116.06	399,586.79	-	423,702.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类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4,722.46	133,443.59	2,100,996.00	10,127,170.05
土地使用权	12,070,606.40	-266,143.20	2,100,996.00	9,703,467.20
软件类	24,116.06	399,586.79	-	423,702.8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13,951.85	22,123.90	68,376.07	13,167,699.68
土地使用权	13,117,257.20	-	-	13,117,257.20
软件类	96,694.65	22,123.90	68,376.07	50,442.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6,236.30	295,116.99	68,376.07	1,072,977.22
土地使用权	780,507.60	266,143.20	-	1,046,650.80
软件类	65,728.70	28,973.79	68,376.07	26,326.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67,715.55	-272,993.09	-	12,094,722.46
土地使用权	12,336,749.60	-266,143.20	-	12,070,606.40
软件类	30,965.95	-6,849.89	-	24,116.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类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7,715.55	-272,993.09	-	12,094,722.46
土地使用权	12,336,749.60	-266,143.20	-	12,070,606.40
软件类	30,965.95	-6,849.89	-	24,116.0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租赁费	-	-	-	-	-
合计	-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土地租赁费	8,046.38	-	2,839.89	5,206.49	-
合计	8,046.38	-	2,839.89	5,206.4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91,078.14	1,243,919.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90,051.99	373,507.80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16,998,138.40	2,549,720.76
递延收益会计与税法差异	555,000.00	83,250.00
合计	28,334,268.53	4,250,398.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20,501.26	1,218,075.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6,198.61	500,429.79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17,237,548.80	2,585,632.32
递延收益会计与税法差异	-	-
合计	28,694,248.67	4,304,137.3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8,527.20	1,175,284.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0,020.37	453,003.06
无形资产会计与税法差异	17,596,664.40	2,639,499.66
递延收益会计与税法差异	-	-
合计	28,455,211.97	4,267,787.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474,450.00	7,322,542.30	4,302,821.20
合计	474,450.00	7,322,542.30	4,302,821.2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13,653.77	99.63%	57,415,790.80	99.78%	25,749,291.08	99.17%
1年以上	149,978.45	0.37%	127,083.97	0.22%	215,427.88	0.83%
合计	40,163,632.22	100.00%	57,542,874.77	100.00%	25,964,718.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工程 款	9,736,471.55	1年以内	24.24%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882,536.32	1年以内	12.16%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684,486.86	1年以内	6.68%
新昌县大有精密轴承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52,441.90	1年以内	4.86%
常州奔马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32,673.68	1年以内	3.57%
合计	-	-	20,688,610.31	-	51.5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戴庄建筑工程安装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工程款	13,506,523.93	1年以内	23.47%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683,387.24	1年以内	13.35%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728,941.97	1年以内	9.96%
江苏天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工程款	3,906,445.86	1年以内	6.79%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36,776.27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32,862,075.27	-	57.1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阿广宇精辗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535,172.29	1年以内	29.02%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78,811.80	1年以内	10.70%
南通莱必特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69,591.27	1年以内	7.59%
常州奔马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33,643.26	1年以内	5.52%
洛阳莲达精密钢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17,927.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	-	14,735,145.62	-	56.7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货款	1,421,931.54	1,171,963.70	628,011.62
合计	1,421,931.54	1,171,963.70	628,011.6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983.51	44.56%	896,018.32	97.44%	805,800.21	53.66%
一年以上	89,561.39	55.44%	23,496.00	2.56%	695,743.92	46.34%
合计	161,544.90	100.00%	919,514.32	100.00%	1,501,544.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服务费	110,389.97	68.33%	651,373.61	70.84%	870,443.26	57.97%
保证金类	15,000.00	9.29%	35,000.00	3.81%	268,064.92	17.85%
代收代缴款	25,714.48	15.92%	4,227.11	0.46%	6,579.61	0.44%
员工报销及往来	10,440.45	6.46%	228,913.60	24.90%	356,456.34	23.74%

合计	161,544.90	100.00%	919,514.32	100.00%	1,501,544.13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62,160,000.00	66,6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62,160,000.00	66,600,000.00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90,503.02	40,996,452.25	44,824,528.46	10,462,42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7,733.52	2,277,733.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90,503.02	43,274,185.77	47,102,261.98	10,462,426.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36,453.30	62,572,291.59	56,318,241.87	14,290,50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24,643.40	2,824,643.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36,453.30	65,396,934.99	59,142,885.27	14,290,503.0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6,834,466.90	49,736,109.56	48,534,123.16	8,036,453.3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11,787.71	211,787.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34,466.90	49,947,897.27	48,745,910.87	8,036,453.3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4,290,503.02	37,623,081.17	41,773,987.38	10,139,596.81
2、职工福利费	-	586,945.89	586,945.89	-
3、社会保险费	-	1,368,191.62	1,045,361.62	322,83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3,913.36	921,083.36	322,830.00
工伤保险费	-	124,278.26	124,278.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59,440.00	1,059,4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358,793.57	358,793.5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290,503.02	40,996,452.25	44,824,528.46	10,462,426.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8,036,453.30	58,946,265.56	52,692,215.84	14,290,503.02
2、职工福利费	-	981,760.41	981,760.41	-
3、社会保险费	-	1,543,768.62	1,543,768.62	-
其中：医疗保险 费	-	1,388,232.43	1,388,232.43	-
工伤保 险 费	-	155,536.19	155,536.19	-
生育保 险 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4,384.00	424,3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676,113.00	676,11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036,453.30	62,572,291.59	56,318,241.87	14,290,503.0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4,466.90	47,697,434.39	46,495,447.99	8,036,453.30
2、职工福利费	-	523,855.20	523,855.20	-
3、社会保险费	-	1,096,165.56	1,096,165.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5,584.80	1,075,584.80	-
工伤保险费	-	10,722.77	10,722.77	-
生育保险费	-	9,857.99	9,857.99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8,654.41	418,654.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834,466.90	49,736,109.56	48,534,123.16	8,036,453.30

2021年公司短期薪酬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及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人员数量较2020年增长较多；2022年1-8月短期薪酬情况与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44,644.91	1,752,286.34	931,331.9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9,698,192.65	15,258,632.59	1,745,328.82
个人所得税	96,742.92	126,628.33	594,69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26.60	136,906.04	90,184.92
教育费附加	112,634.14	58,674.02	38,65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99.16	39,116.00	25,767.11
土地使用税	17,190.83	75,084.61	70,292.10
房产税	200,241.64	50,525.55	50,525.55
印花税	20,622.80	20,093.20	6,866.80
环境保护税	-	-	47,528.20
合计	22,946,195.65	17,517,946.68	3,601,173.4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2021年和2022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的缓缴政策，使得2021年末和2022年8

月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较高。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74,973.70	152,355.28	81,641.5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20,061,451.82	10,971,078.23	14,530,000.00
合计	20,136,425.52	11,123,433.51	14,611,641.51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555,000.00	-	-
企业搬迁补偿款	-	-	38,000,000.00
合计	555,000.00	-	38,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52,117.00	22,942,500.00	9,893,750.00
资本公积	282,904,543.26	48,694,490.59	22,339,461.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77,500.00	11,471,250.00	9,893,750.00
未分配利润	118,017,959.95	288,024,450.59	285,278,894.15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7,552,120.21	371,132,691.18	327,405,855.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52,120.21	371,132,691.18	327,405,855.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 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万达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	47.27%	-
徐群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	4.79%	10.21%
徐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	0.80%	2.85%
徐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4.7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力达轴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毅机械	公司子公司力达轴承业务收购对象，2022 年 7 月 7 日注销

力达特种轴承	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年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2022年3月10日注销
益丰机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弟弟顾玲持有经营
如皋市颐园茶餐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弟弟顾玲持有经营，2022年11月25日注销
苏州宇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徐明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江苏中邦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妹妹顾芸曾经持有34%股权，2020年9月17日退出
江苏鸿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勤妹妹顾芸曾经持股5%，2021年3月5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祝安	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
陈宝国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顾勤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吴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
保永年	持股5%以上股东
牛辉	独立董事
谷正芬	独立董事
夏泽涵	独立董事
赵小林	监事会主席
杨小兵	监事
何捷	职工代表监事
沙爱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益丰机械	835,402.52	0.53%	1,167,961.08	0.50%	709,686.92	0.49%
小计	835,402.52	0.53%	1,167,961.08	0.50%	709,686.92	0.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益丰机械的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709,686.92元、1,167,961.08元和835,402.52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0.49%、0.50%和0.53%，总体占比较低。益丰机械主要提供车加工服务，以及少量复合轴承轴头、轴圈等原材料采购。因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涉及的车加工工序具有较大</p>					

	差异，公司依据加工产品尺寸、加工工序等因素对外协采购制定了统一价格标准，益丰机械定价参照统一的标准执行。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徐明	房屋租赁	41,666.67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41,666.67	500,000.00	5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2022年2月徐明以现金和房屋投资设立力达轴承，故2022年1-8月确认的租金费用为2022年1月的租金。</p> <p>报告期内，鸿毅机械与徐明的关联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500,000.00元、500,000.00元和41,666.67元。根据2010年4月22日徐明与鸿毅机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徐明将其位于升平公司南侧、天宝路西侧（如皋市天堡路18号）的房屋无偿提供给鸿毅机械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徐明系鸿毅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参考如皋市桃园镇周边地区相同或相似工业厂房的市场价格，确认房屋租金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	4,801,080.15	8,717,528.31	9,718,223.9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交易

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3月公司发行119.95万股股份，购买徐明持有的力达轴承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力达轴承购买价值系参照2022年3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25号）确定：截至2022年2月28日，力达轴承账面资产评估价值为2,063.98万元。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7、2022年3月，万达轴承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414.20万元）”。

2) 处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益丰机械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益丰机械	-	-	115,044.25

2020年，公司向益丰机械销售一辆奔驰R350汽车，该汽车系公司于2010年5月购入，2020年10月公司将该汽车按二手市场价销售给益丰机械，含税金额为13万元。经检索二手车公开市场报价数据，该项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来林	-	-	10,000,000.00	配合银行完成任务周转款和员工账户理财
卢锦生	-	-	8,000,000.00	配合银行完成任务周转款
朱莉璇	-	-	8,000,000.00	配合银行完成任务周转款
蒋云	-	-	8,000,000.00	配合银行完成任务周转款
小计	-	-	34,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益丰机械	214,248.44	74,411.19	3,401.95	货款
小计	214,248.44	74,411.19	3,401.9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

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履行过 1 次资产评估程序，系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 D-0001），万达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7,112.28 万元，与账面价值 28,330.4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8,781.88 万元，增值率 31.0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货币政策环境。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	4,780,159.47	是	是	否
2020年1月26日	2020年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	882,812.50	是	是	否
2021年1月6日	2021年	3,33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	66,000,000.00	否	是	否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	16,65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11月26日，万达轴承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货币政策环境。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力达轴承	江苏省如皋市	车加工业务	100%	-	股权收购
2	力达特种轴承	江苏省如皋市	无实际生产经营	88%	-	设立

注：力达特种轴承自 2007 年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均为零，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达轴承	500.00	500.00	100.00%	股权收购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2年1月，力达轴承设立

2022年1月，徐明签署了《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力达轴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年1月13日，如皋市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21238）公司设立[2022]第01130013号），核准力达轴承设立。

力达轴承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明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22年3月，力达轴承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25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力达轴承账面资产评估价值为2,063.98万元。

2022年3月18日，徐明与万达轴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明以持有的力达轴承100%股权作价2,063.98万元认购万达轴承增发的119.9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7.2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旨在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达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达轴承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06,421.58	10,086,555.93	5,329,523.25
净资产	19,380,245.48	7,763,298.11	4,278,998.25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705,162.01	13,346,061.30	10,741,613.69
净利润	2,148,137.99	6,184,299.86	5,482,007.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达轴承的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车加工业务，系公司生产环节的前道工序。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力达轴承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顾勤
住所	如皋市科技创业园
经营范围	增强负荷深沟球轴承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达轴承	44.00	44.00	88.00%	货币资金
徐飞	5.00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吴晓丽	1.00	1.00	2.00%	货币资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2年4月，力达特种轴承设立

力达特种轴承设立旨在进行增强负荷深沟球轴承系列产品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2002年3月18日，万达特种轴承、徐飞、吴晓丽签署了《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力达特种轴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4月15日，如皋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建立“如皋市力达特种轴承有限公司”的批复》（皋科发[2022]12号），核准力达特种轴承设立。

力达轴承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达轴承	44.00	88.00%	货币资金
2	徐飞	5.00	10.00%	货币资金
3	吴晓丽	1.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06年2月，力达特种轴承注销

2006年，受下游汽车行业形势影响，力达特种轴承增强负荷深沟球轴承系列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佳。2006年2月22日，力达特种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力达特种轴承，并办理注销登记。

2006年3月1日，力达特种轴承于《南通日报》发布注销公告。2006年4月27日，力达特种轴承完成税务部门注销程序。但因办理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力达特种轴承于2007年11月25日被吊销，截至2022年3月10日前一直处于吊销状态，期间未实际生产经营。2022年3月10日，力达特种轴承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完成注销。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万达特种轴承无实际生产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年3月8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力达特种轴承自2007年7月25日一直处于吊销状态，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结或未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力达特种轴承已于2016年4月28日办理税务注销清算程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叉车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前九名叉车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92%，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国龙工、丰田叉车、凯傲集团等境内外叉车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6.92%、52.69%和48.45%，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其他领域的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大力发展国内其他大型的优质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业绩成长的稳定性。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2019年9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2019年9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局势持续动荡状态，或国际间贸易出现不利因素，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战略，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丰富产品线，拓宽应用领域，以及时应对国际形势变动引致的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8.97%、71.41%和70.33%，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如轴承钢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做好产品储备与客户预期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系行业整体风险，公司需要提高相关意识，做好上下游价格管理，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尽管各国纷纷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但疫情对于各国的影响仍在持续，如疫情持续爆发，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公司持续、顺利经营，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5、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叉车零部件行业与叉车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叉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叉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叉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叉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如未来宏观经济和叉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与目前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产能扩张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合作伙伴的供货范围和供货量；积极开发其他国内客户资源，开拓海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开拓其他领域的发展。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是：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高速化和高端化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工业车辆配套轴承的国际第一梯队制造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的计划与措施：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标准；实施工艺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和加工精度提升；强化基础培训以提升员工操作技能水平；建设面向轴承的检测鉴定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叉车轴承与回转轴承的各种试验设备设施；积极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和CNAS实验室；引进数字化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实现数字赋能以提升企业软实力；积极推进“智改数转”战略；以“专精特新”优势持续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关键技术与工艺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与难点攻关，积极实施人才引进计划，与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的管理体系，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回转支承的品种规格与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回转支承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在品牌营销和提升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万达的品牌优势，立足巩固拓展国内市场，不断提升世界前 20 强主机用户配套额；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积极搜集客户在工程机械其他类别产品的轴承需求信息，尤其是进口轴承的相关信息，组织攻关，开发新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叉车轴承、智能物流、特种装备轴承、机器人轴承等产品在全球工业车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努力争取工程机械其他类别产品开发的系列化，与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合作，扩大产品后市场的销售。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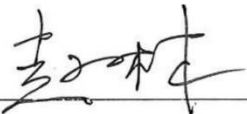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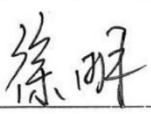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群生	吉祝安	徐飞
		
顾勤	陈宝国	吴来林
		
牛辉	谷正芬	夏泽涵

全体监事签名：

		
赵小林	杨小兵	何捷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群生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建飞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伟

姜志堂


刘新浩

王永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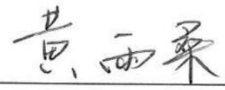


徐 晨

经办律师签名：



秦桂森



黄雨桑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杨志国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琦
张琦



谢勇
谢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 D-0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龚波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汝寅



周高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